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 相關法規彙編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中華民國114年8月編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相關法規彙編

目 錄

壹、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27
- 承保相關法規
 - 三、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 47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 48
 - 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49
 -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52
 - 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54
 - 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57
- 保險給付相關法規
 - 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59
 - 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80
 - 十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81
 - 十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82
 - 十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84
 - 十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86
 - 十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89
-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法規
 - 十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92
 - 十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96
 - 十八、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100
 - 十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110
 - 二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 115
-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相關法規
 - 二十一、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 120
 - 二十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 130

➤ **津貼補助相關法規**

| | |
|---|-----|
| 二十三、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 137 |
| 二十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 津貼核發辦法 | 140 |
| 二十五、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 143 |

貳、勞工保險部分法規

| | |
|----------------------|-----|
| 一、勞工保險條例 | 155 |
|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178 |
| 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 198 |
| 四、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 234 |

壹、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09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00021449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保險人、基金管理、保險監理及爭議處理

第 3 條

-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

第 4 條

本保險之保險業務及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並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監理規定。

第 5 條

- 1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對保險人依本章核定之案件有爭議時，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提起訴訟願及行政訴訟。
- 2 前項爭議之審議，適用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其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應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勞工團體代表，且比例合計不得低於五分之一。

第二節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6 條

- 1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

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

- 2 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十五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 3 下列人員準用第一項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
 - 三、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7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會員。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第 8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應以其所屬機構或單位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9 條

- 1 下列人員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
 - 一、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 二、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三、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2 前項人員參加本保險後，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 3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 4 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得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0 條

- 1 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由雇主或本人辦理參加本保險。
- 2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人，得由受領勞務者辦理參加本保險。
- 3 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之加保資格、手續、月投保薪資等級、保險費

率、保險費繳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包括外國籍人員。

第 12 條

- 1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 2 勞工於其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前到職者，雇主應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辦理前項投保手續。
- 3 前二項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

第 13 條

- 1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當日起算，至離職當日停止。但有下列情形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各款所定期日起算：
 - 一、勞工於其雇主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起算。
 -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自該公告指定日期起算。
- 2 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當日起算。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自通知翌日起算。
- 3 下列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一、本法施行前，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 二、受僱於符合第六條規定投保單位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不適用之。
- 4 第二項勞工之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停止。
 -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通知當日停止。
- 5 依第九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準用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 14 條

- 1 依第十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
 - 二、前款保險費繳納完成時，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自該日起算。
- 2 前項人員保險效力之停止，至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指定之保險訖日停止。
- 3 前二項保險效力之起訖時點，於保險費繳納完成後，不得更改。

第 15 條

- 1 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
- 2 前項投保、退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投保單位得委託勞工團體辦理，其保險費之負擔及繳納方式，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3 投保單位應備置所屬勞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並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 4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前項相關表冊，投保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節 保險費

第 16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 2 本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
- 3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第二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由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之。
- 5 前項實績費率計算、調整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前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 3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

- 4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 5 前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相同；基本工資調整時，該下限亦調整之。

第 18 條

- 1 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不實者，保險人得按查核資料逕行調整投保薪資至適當等級，並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9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20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2 本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溢繳或誤繳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保險人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

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3 投保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原代表人或負責人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代表人或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 22 條

- 1 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所負擔之保險費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在寬限期間仍未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
- 2 第七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彙繳當月份保險費時，列報被保險人欠費名冊。
- 3 投保單位依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被保險人仍未繳納者，保險人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23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暫行拒絕給付：
 - 一、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保險費或滯納金。
 - 二、前款被保險人，其所屬投保單位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其因投保單位欠費，本身負有繳納義務而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四、被保險人，其擔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之任一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期間，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被保險人在本法施行前，有未繳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4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25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 四、其他法律有關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總則

第 26 條

本保險之給付種類如下：

- 一、醫療給付。
- 二、傷病給付。
- 三、失能給付。
- 四、死亡給付。
- 五、失蹤給付。

第 27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 3 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 1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
-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3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4 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按其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
- 5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保險人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第 29 條

- 1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 2 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條件

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30 條

- 1 不符合本法所定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2 不符合本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3 前二項給付返還規定，於受益人、請領人及法定繼承人準用之。

第 31 條

無正當理由不補具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接受保險人指定之醫院或醫師複檢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第 32 條

-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各該受洽請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陳述。
- 2 前項所定資料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出勤工作紀錄、病歷、處方箋、檢查化驗紀錄、放射線診斷攝影片報告及醫療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二、被保險人作業情形及健康危害職業暴露相關資料。
 - 三、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事務之相關帳冊、簿據、名冊及書表。
 - 四、其他與本保險業務或保險爭議事項相關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 3 第一項所定提供機關（構）已建置前項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保險人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 4 保險人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33 條

-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2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請領現金給付者，得檢附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現金給付之用。
-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34 條

- 1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
- 2 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應繳還而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且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 35 條

- 1 依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 2 前項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6 條

- 1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
- 2 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 3 第一項繳納金額之範圍、計算方式、繳納方式、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 38 條

- 1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 2 前項醫療給付，得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其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由保險人支付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 4 前項診療範圍、醫療費用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由保險人擬訂，並會商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39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或被保險人依

第十條規定自行投保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 3 前項醫師開具資格、門診單之申領、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0 條

-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遭遇職業傷病，未持醫療書單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於事後補具。
 - 二、於我國境內遭遇職業傷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 三、於我國境外遭遇職業傷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 1 投保單位填具醫療書單，不符合保險給付規定、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醫療費用除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負擔者外，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提供被保險人之醫療不屬於本保險給付範圍時，其醫療費用應由醫院、診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 3 第一項情形，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投保單位限期返還保險人支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醫療費用之相同金額。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 42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
- 2 前項傷病給付，前二個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第三個月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月給付一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 43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失能年金：

- 一、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 二、嚴重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三、部分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十發給。
- 3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工保險年資，經評估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4 被保險人請領部分失能年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同一傷病之傷病給付。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審核基準、失能程度之評估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 1 請領失能年金者，同時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所定眷屬，每一人加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十之眷屬補助，最多加發百分之二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其為養子女者，並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前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加發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離婚或不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不符合前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四、失蹤。
- 3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或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45 條

- 1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者，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3 第一項之審核，保險人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第 46 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 4 請領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或再遭遇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失能年金。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 5 前四項給付發給之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被保險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

第 48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 49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喪葬津貼。
- 2 前項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第五十二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其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四、孫子女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 前項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
- 4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核付遺屬一次金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不得再請領遺屬年金，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5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外，亦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不受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0 條

- 1 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者，得請領遺屬年金。
- 2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3 前項差額之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51 條

-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給付之基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被保險人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 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
 - (二)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 2 遺屬年金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前項第二款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十，最多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 52 條

- 1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受扶養之孫子女。
 - 五、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3 第一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
 - 一、死亡。
 - 二、提出放棄請領書。
 - 三、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算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 4 前項遺屬年金於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序遺屬之年金，不予補發。

第 53 條

- 1 本保險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2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四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或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依其協議辦理。
- 3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54 條

領取遺屬年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再婚或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不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六款失蹤給付

第 55 條

- 1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發給失蹤給

付。

- 2 前項失蹤給付，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 3 第一項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其遺屬得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56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57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保險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繼承人檢附載有申請人死亡日期及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請領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溢領人，自得發給之年金給付扣減之，無給付金額或給付金額不足扣減時，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還。

第 58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
- 2 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3 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59 條

本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設立時由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一次撥入之款項。
- 三、保險費與其孳息之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四、保險費滯納金、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之金額。
-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 六、第一百零一條之罰鍰收入。

第 60 條

- 1 本保險基金得為下列之運用：
 - 一、投資國內債務證券。
 - 二、存放國內之金融機構及投資短期票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保險基金收益之投資。
- 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年將本保險基金之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按年送保險人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1 條

本保險基金除作為第二章保險給付支出、第六十二條編列之經費、第四章與第六章保險給付及津貼、補助支出、審核保險給付必要費用及前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6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災害預防。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三、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
 -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 五、捐（補）助依第七十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
 - 六、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委辦或補助其他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 3 第一項第五款與前項之補助條件、基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者，投保單位得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2 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有害作業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健康追蹤檢查。
-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費用及健康追蹤檢查費用之支付，由保險人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害作業之指定、檢查之申請方式、對象、項目、頻率、費用、程序、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 1 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
 - 一、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 二、社會復健：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
 - 三、職能復健：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 四、職業重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促進就業措施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 2 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涉及社會福利或醫療保健者，主管機關應協調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以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第 6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整合全國性相關職業傷病通報資訊，建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以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相關資訊，並應置專業服務人員，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適時提供下列服務：
 - 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二、職業災害勞工家庭支持。
 - 三、勞動權益維護。
 - 四、復工協助。
 - 五、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

六、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

- 3 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66 條

- 1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 2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3 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 1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並協助其恢復原工作；無法恢復原工作者，經勞雇雙方協議，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
- 2 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於適當之工作，雇主應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就業能力之器具、工作環境、設備及機具之改善等。
- 3 前項輔助設施，雇主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68 條

-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期間，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領職能復健津貼：
 - 一、依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
 - 二、依第六十六條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2 前項津貼之請領日數，合計最長發給一百八十日。

第 69 條

- 1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排其他工作。
 - 二、僱用其他事業單位之職業災害勞工。
-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或津貼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70 條

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1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依第六十二條規定編列經費之捐（補）助。
- 二、政府機關（構）之捐（補）助。
- 三、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設立基金之孳息。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與執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第 72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 為監督並確保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及比例、資格、基金與經費之運用、財產管理、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訂定監督及管理辦法。
- 3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應定期實施查核，查核結果應於網站公開之。
- 4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績效評鑑，評鑑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 73 條

- 1 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
 - 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
 - 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
 - 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
 - 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
 - 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
- 2 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

服務措施。

- 3 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
- 4 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 5 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74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工作，得洽請下列對象提供各款所定資料，不得拒絕：
 -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法所蒐集、處理罹患特定疾病者之必要資料。
 - 二、醫療機構所保有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75 條

- 1 保險人於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2 被保險人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3 為辦理前二項職業病鑑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依疾病類型由專家名冊中遴聘委員組成職業病鑑定會。
- 4 前三項職業病鑑定之案件受理範圍、職業病鑑定會之組成、專家之資格、推薦、遴聘、選定、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 1 職業病鑑定會認有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
- 2 對前項之調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章 其他勞動保障

第 77 條

-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勞工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加保資格、投保手續、保險效力、投保薪資、保險費負擔及其補助、保險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8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 2 前項補助與津貼發給之對象、認定程序、發給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所定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申請補助。

第 79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項目之補助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第 80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一、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住院治療中。
- 二、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

第 81 條

- 1 未加入本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 2 前二條及前項補助之條件、基準、申請與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2 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領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所定津貼或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83 條

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發現其疑似有身心障礙情形者，應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主動協助。

第 84 條

- 1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重大虧損，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二、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2 雇主依前項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

第 85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醫院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
 - 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致事業單位消滅。
 - 三、雇主未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協助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四、對雇主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
- 2 職業災害勞工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雇主。

第 86 條

- 1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但勞工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
- 2 雇主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勞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按勞工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 3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前條，或其雇主依第八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以不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發給離職金，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但已依其他法令發給資遣費、退休金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所留用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身心障礙、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其依法令或勞動契約原有之權益，對新雇主繼續存在。

第 88 條

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申請留職

停薪者，雇主應予留職停薪。經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者，再以公傷病假處理。

第 89 條

- 1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就承攬人於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2 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
- 3 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一事故，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第 90 條

- 1 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
- 2 遭遇職業傷病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前，雇主已給與賠償或補償金額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主張抵充之，並請求其返還。
- 3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本法規定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並經保險人核定為本保險事故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第 91 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罰則

第 92 條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醫療費用者，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補助或醫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
- 2 前項行為人，及共同實施前項行為者，保險人或職安署得依民法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第一項情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93 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退休金、資遣費之標準或期限給付。
- 二、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離職金低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資遣費計算標準，或未於期限內給付離職金。

第 94 條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保險人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查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
- 二、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四、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

第 96 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97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備置相關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98 條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或未於期限內通知月投保薪資之調整。
- 二、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第 99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其所屬投保單位或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依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依第九十四條規定處罰。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或有前條第二款行為，依前條規定處罰。

第 100 條

- 1 投保單位、雇主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違反本法經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處分金額。
- 2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違反情節、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第 101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致死亡或失能，經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規定發給補助者，處以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 102 條

本法之免課稅捐、保險費免繳、故意造成事故不給付、故意犯罪行為不給付、養子女請領保險給付之條件、無謀生能力之範圍、年金給付金額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事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等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3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受益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保險給付者，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且該給付請求權時效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尚未完成者，得選擇適用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依前項後段規定選擇適用本法請領保險給付情形，勞工保險條例已進行之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本法施行後之消滅時效期間，合併計算。
-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依第一項規定選擇後，經保險人核付，不得變更。

第 104 條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本法施行前發生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請補助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本法請領保險給付者，不得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

第 105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前遭遇職業傷病，應依本法施行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 106 條

- 1 本法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一、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等規定受理職業疾病認定或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二、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或第二十條受理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或相關團體之補助申請，其處理程序未終結。
-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

第 107 條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適用。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0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20158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26、90 條條文；增訂第 8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401576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7、36、42、60、66 條條文；增訂第 4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業災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 2 條

- 1 本法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 2 本法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或遺屬之姓名、年齡及親屬關係，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 3 本法有關保險費、滯納金、利息、月薪資總額或保險給付金額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監理，其監理事項如下：

- 一、本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本保險基金運用部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保險基金運用整體績效之審議。
- 四、本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查核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本保險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

第二節 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一款 保險人

第 4 條

- 1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按月分別依下列事項製作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統計。
 - 二、保險給付統計。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
- 2 保險人應每年編製前項事項總報告，並於翌年三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 1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本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2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二款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 八、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務之村(里)辦公處。
-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第 7 條

- 1 本法第七條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或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2 本法第七條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8 條

- 1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外國籍人員，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 2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9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得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10 條

- 1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 2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 3 本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填具投保申請書，其投保單位編號，由保險人逕行編列。
- 4 前項投保單位之所屬勞工，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加保資格，且在本法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在職加保生效中者，投保單位得免填具第一項加保申報表，由保險人逕行加保。

第 11 條

-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 十、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雇主：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 十一、其他各業：執業證照、資格證書、聘僱許可函或有關登記、核定或

備查證明文件。

- 2 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明文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2 條

-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所屬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時，應分別填具加保申報表或退保申報表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 2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或郵寄保險人。
- 3 依前二項規定郵寄保險人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4 前三項規定，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準用之。

第 13 條

被保險人未離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投保單位得辦理退保：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留職停薪。
- 三、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

第 14 條

- 1 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本法施行後，於其雇主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前到職者：自雇主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或設有稅籍之當日零時起算。
 - 二、本法施行後，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公告指定之日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 三、本法施行前到職，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 四、本法施行前到職，未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到職或提供勞務者，自該公告指定日期之當日零時起算。
- 2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至離職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 15 條

- 1 符合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勞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

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 三、本法施行前入會、到訓，且於施行前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自本法施行之當日零時起算。
- 2 前項勞工，其保險效力之停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 二、投保單位非於其所屬勞工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於退會、結（退）訓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 三、勞工未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第 16 條

- 1 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到訓，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到訓之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視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 二、到職、到訓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 三、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
- 2 前條及前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1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 18 條

- 1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一、辦理投保手續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
 - 二、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
 - 三、申報本法第十一條之外國籍員工加保，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前項補正之提出日期，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3 第一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 19 條

- 1 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以原通知保險人之日為申報日；逾期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報日。
- 2 本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者，其所屬勞工之保險效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 3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依前條規定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 4 投保單位未如期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第 20 條

-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作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該投保單位。
- 2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21 條

- 1 投保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
 - 一、名稱、地址或通訊地址之變更。
 - 二、負責人之變更。
 - 三、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 3 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或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資料變更手續時，視為一併辦理本保險投保單位資料變更手續。

第 22 條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 23 條

-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 3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4 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5 條

- 1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勞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津貼或報酬。
 - 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
- 2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 3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於下列投保單位，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以入會、退會及投保薪資調整申請書件代之。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以聘僱許可函、勞動契約書及薪資明細表代之。

第三節 保險費**第 26 條**

- 1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月薪資總額，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受僱勞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為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建教生：生活津貼。
 - 三、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訓練所得之津貼或給與。
 - 四、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或經營事業所得。
 - 五、自營作業者：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所獲致之報酬。
 - 六、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有提供勞務事實並受有報酬者：從事勞動所獲致之報酬。
- 2 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參加海員總工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或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但超過本保險投保薪資最高一級者，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 3 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被保險人，其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其適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 4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參加船長公會為會員之被保險人，應以本保險最高一級為投保薪資。
- 5 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告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第 27 條

-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 一、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 三、第十三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之期間。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28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之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
- 2 投保單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其所屬被保險人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第 29 條

- 1 保險人每月按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 2 前項寄發或遞送保險費繳款單之期限，於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得由保險人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二十五日前寄發或遞送之。
- 3 前項雇主之保險費繳納期限，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之末日。

第 30 條

- 1 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 2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寄送之當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時，應先照額繳納後，於三十日內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更正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 1 中央政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 2 前項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4 條

- 1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依下列規定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2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 3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代收機構繳納。

第 36 條

- 1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 2 前項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 3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 4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5 第一項及前項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

第 37 條

- 1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被保險人，其負擔部分保險費之免

繳，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2 前項保險費之免繳，由保險人依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於投保單位保險費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節 保險給付

第一款 通則

第 38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向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

- 一、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申請。
- 二、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其雇主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投保手續。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40 條

- 1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2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再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1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公告之最近一次本保險統計年報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但本保險統計年報首次公告前，應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統計年報公告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4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死亡給付條件及下列各款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一者，僅得擇一請領：

-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死亡給付。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喪葬津貼。
-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喪葬津貼。
-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五、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死亡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喪葬給付或第四十條所定遺屬年金給付。

第 43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審查保險事故非屬職業傷病所致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同意，就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第 44 條

- 1 本法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 2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5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46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47 條

- 1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前項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 47-1 條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二款 醫療給付

第 48 條

- 1 保險人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健保保險人）辦理醫療給付時，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 2 被保險人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時，其就醫程序、就醫輔導、診療提供方式及其他診療必要事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49 條

- 1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
 - 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
- 2 未提具符合前項規定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50 條

- 1 被保險人因故未能及時繳交職業傷病門診單、住院申請書或繳驗健保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診療，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所定之收據。
- 2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接受診療，於該次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51 條

- 1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文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2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收費明細。

第 52 條

-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後，應詳細填明被保險人就診資料，並將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上聯附於被保險人病歷，至少保存七年，以備查核。
- 2 前項職業傷病門診單下聯，應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收執；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下聯，應於十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 3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或門診申請，經核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三款 傷病給付

第 53 條

-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不能工作，應由保險人依下列事項綜合判斷：

一、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及工作能力。

二、合理治療及復健期間內，被保險人有無工作事實。

- 2 前項第一款事項，保險人於必要時，得委請相關專科醫師提供醫理意見，據以判斷。
- 3 第一項第一款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被保險人從事原有工作為限。

第 54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 55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四款 失能給付

第 56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2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57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並為發生保險事故之日及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得請領之日。
-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仍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 3 前二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 4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

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58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59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60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眷屬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 眷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四、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61 條

- 1 保險人於核定被保險人之失能年金給付後，應將核定文件、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運用，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切之醫療復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等重建服務事項。
- 2 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應將前項職能復健納入評估。

第 62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63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五款 死亡給付

第 64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 2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 65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66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子女、孫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配偶、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另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7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8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69 條

- 1 被保險人死亡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經保險人核定應給付而未發給者，其遺屬得承領之。
- 2 前項承領失能一次金給付之對象、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70 條

-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次月起發給遺屬年金。
- 2 前項遺屬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應按被保險人診斷失能時，其符合失能一次金給付基準，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後之差額發給。

第 71 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第 72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未能協議，為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第 73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請領人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74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且無法共同具領時，保險人得以戶籍地址書面通知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應於三十日內協議共同具領；屆期未能提出者，除年齡條件外，視為其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保險人得逕按遺屬一次金發給請領人，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75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未成年之受益人無法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

津貼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予以計息存儲，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 76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六款 失蹤給付

第 77 條

- 1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蹤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三、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 四、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 2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請領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3 失蹤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款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78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每年再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80 條

- 1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但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所定配偶再婚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 2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 3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給。
- 4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

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81 條

- 1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
 - 二、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
- 2 前項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三章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

第一節 經費及相關協助措施

第 82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預防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推動。
- 三、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推動。
-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改善及推動。
- 五、機械本質安全化制度之推動。
- 六、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相關之事項。

第 8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經費，為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及歷年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之執行賸餘額度，其額度以審定決算數為計算基礎，並由保險人撥付之；執行結果若有賸餘，應於年度結算後辦理繳還。

第 83 條

- 1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指被保險人於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害作業期間，為發現其健康有無異常，以促使投保單位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健康管理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2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健康追蹤檢查，指勞工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有害作業，其於變更工作、離職或退保後，為及早發現其與職業相關之異常或疾病徵兆，以提供其相關健康保護及權益保障措施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第 84 條

- 1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復工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職業災害勞工醫療之相關資訊。
 - 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
 -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職務內容、所需各項能力、職場合理調整事項及相關輔助措施。
 - 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執行期程。

五、其他與復工相關之事項。

- 2 前項計畫，經雇主、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共同協商後，由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訂之。
- 3 前項勞資雙方未共同參與協商或未達成共識者，得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依參與之勞資一方意見及專業評估結果擬訂，並據以執行。

第二節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財團法人

第 85 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受託業務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如下：

- 一、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工作委託之經費。
- 二、接受民間單位業務委託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第三節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第 86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會同職業病鑑定委員實施調查時，得將調查目的告知勞工、雇主及相關人員。

第 87 條

職業病鑑定委員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實施調查時，對於調查結果、受調查事業單位與人員有關生產技術、設備、經營財務及個人隱私等事項，應保守秘密；其聘期屆滿後，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 88 條

- 1 已領取本法各項補助或津貼，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得由保險人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扣減之。
- 2 前項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津貼之扣減方式及金額，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 89 條

- 1 本細則所定本保險相關書表格式，由保險人定之；投保單位、醫院、診所、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應依式填送。
- 2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證明書，除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另有規定者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

第 90 條

-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承保相關法規

三、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37 號

主旨：訂定「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一、旨揭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

- (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
- (二)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
- (三)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
- (四) 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

二、旨揭人員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48 號

主旨：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 (一) 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 (二) 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 (三) 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 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 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雇主之配偶。
 - (二) 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 (三) 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之資格如下：

- 一、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受僱員工。
- 二、僱用前款受僱員工之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 三、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

第 3 條

- 1 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應以其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 2 前條第二款人員，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第 4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應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依保險人提供之下列管道，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
-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 三、職業工會。

第 5 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連絡電話。
-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月薪資總額。
- 三、保險起、訖日。
- 四、從事行業別。

第 6 條

-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 2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十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 7 條

-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
- 2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辦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
- 3 第一項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2 前項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

第 9 條

- 1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保險費按申報之加保期間日數計算。
- 2 前項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按申報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按其申報加保管道，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向其辦理加保手續之便利商店（超商）。
- 三、職業工會：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第 11 條

依本辦法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 投保薪資等級 |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 月投保薪資 |
|--------|-----------------------|---------|
| 第1級 | 基本工資以下 | 基本工資 |
| 第2級 | 超過基本工資至30,300元 | 30,300元 |
| 第3級 | 30,301元至34,800元 | 34,800元 |
| 第4級 | 34,801元至40,100元 | 40,100元 |
| 第5級 | 40,101元以上 | 45,800元 |
| 備註 |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30085419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
 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新
 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二種，其費率如下：

| 行業分類 | | | 保險費率 | | |
|------------|----------------------|------------------------------------|-----------|-----------|--------------|
| 大分類 | 編號 | 行業類別 | 行業別費率%(a) | 上下班費率%(b) | 災保費率%(a)+(b) |
| 農、林、漁、牧業 | 一 | 農、林、牧業 | 0.18 | 0.07 | 0.25 |
| | 二 | 漁業 | 0.14 | 0.07 | 0.21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三 |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 0.89 | 0.07 | 0.96 |
| 製造業 | 四 | 食品及飼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0.15 | 0.07 | 0.22 |
| | 五 | 紡織業（紡織品製造業除外） | 0.14 | 0.07 | 0.21 |
| | 六 | 紡織品製造業 | 0.10 | 0.07 | 0.17 |
| | 七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08 | 0.07 | 0.15 |
| | 八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13 | 0.07 | 0.20 |
| | 九 | 木竹製品及家具製造業 | 0.36 | 0.07 | 0.43 |
| | 十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32 | 0.07 | 0.39 |
| | 一一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14 | 0.07 | 0.21 |
| | 一二 | 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及肥料、其他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0.15 | 0.07 | 0.22 |
| | 一三 | 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 0.19 | 0.07 | 0.26 |
| | 一四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33 | 0.07 | 0.40 |
| | 一五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36 | 0.07 | 0.43 |
| | 一六 | 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金屬容器製造業除外） | 0.27 | 0.07 | 0.34 |
| | 一七 | 金屬刀具、手工具及模具、金屬容器製造業 | 0.20 | 0.07 | 0.27 |
| | 一八 | 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0.05 | 0.07 | 0.12 |
| | 一九 | 機械設備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19 | 0.07 | 0.26 |
| 二〇 |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0.19 | 0.07 | 0.26 | |
| 二一 | 其他製造業 | 0.13 | 0.07 | 0.20 |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二二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21 | 0.07 | 0.28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二三 |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污染整治業 | 0.32 | 0.07 | 0.39 |
| | 二四 | 用水供應業 | 0.18 | 0.07 | 0.25 |
| 營建工程業 | 二五 | 建築工程業 | 0.50 | 0.07 | 0.57 |
| | 二六 | 土木工程業 | 0.30 | 0.07 | 0.37 |
| | 二七 | 庭園景觀工程業 | 0.38 | 0.07 | 0.45 |

| | | | | | |
|-----------------|----|---|------|------|------|
| | 二八 | 專門營造業（庭園景觀工程業；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除外） | 0.46 | 0.07 | 0.53 |
| | 二九 |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0.37 | 0.07 | 0.44 |
| 批發及零售業 | 三〇 | 批發業 | 0.12 | 0.07 | 0.19 |
| | 三一 | 零售業 | 0.10 | 0.07 | 0.17 |
| 運輸及倉儲業 | 三二 | 陸上運輸業 | 0.32 | 0.07 | 0.39 |
| | 三三 | 水上運輸業 | 0.80 | 0.07 | 0.87 |
| | 三四 | 航空運輸業 | 0.14 | 0.07 | 0.21 |
| | 三五 | 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 | 0.10 | 0.07 | 0.17 |
| | 三六 | 運輸輔助業（報關業及船務代理業、陸上運輸輔助業除外）、倉儲業 | 0.16 | 0.07 | 0.23 |
| | 三七 | 陸上運輸輔助業 | 0.14 | 0.07 | 0.21 |
| | 三八 | 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 0.13 | 0.07 | 0.20 |
| 住宿及餐飲業 | 三九 | 住宿業、餐飲業 | 0.12 | 0.07 | 0.19 |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四〇 | 出版業、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 0.06 | 0.07 | 0.13 |
| | 四一 | 電信業 | 0.06 | 0.07 | 0.13 |
| | 四二 |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 0.05 | 0.07 | 0.12 |
| 金融及保險業 | 四三 | 金融服務業、保險業、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 0.05 | 0.07 | 0.12 |
| 不動產業 | 四四 | 不動產開發業、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 0.09 | 0.07 | 0.16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四五 |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專門設計業、獸醫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08 | 0.07 | 0.15 |
| | 四六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06 | 0.07 | 0.13 |
| 支援服務業 | 四七 |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 0.07 | 0.07 | 0.14 |
| | 四八 | 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 0.18 | 0.07 | 0.25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四九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 0.12 | 0.07 | 0.19 |
| 教育業 | 五〇 | 教育業 | 0.05 | 0.07 | 0.12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五一 | 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 0.05 | 0.07 | 0.12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五二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09 | 0.07 | 0.16 |
| 其他服務業 | 五三 |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 0.07 | 0.07 | 0.14 |
| | 五四 |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 0.18 | 0.07 | 0.25 |
| | 五五 |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0.12 | 0.07 | 0.19 |

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勞委會 (84) 台勞保三字第 148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台勞保三字第 00631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200058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30061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7014068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3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新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指僱用被保險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
- 2 前項人數，以投保單位於每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七月一日起，往前推算一年之平均人數計算。

第 3 條

- 1 適用本辦法之投保單位，其僱用員工人數減少致未達前條所定人數者，該年內仍應繼續適用相同費率。
- 2 未適用本辦法之投保單位，其僱用員工人數增加，達前條所定人數，且投保期間符合第八條規定者，自翌年起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實績費率，除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規定辦理外，並按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方式，每年分別計算加總後調整之。

第 5 條

- 1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投保單位最近三年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之情形，保險人每年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方式如下：
 - 一、所占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五。
 - 二、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

率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前項所定保險給付總額及保險費總額，不包括上、下班災害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保險給付總額，包括下列給付：
 - 一、職業災害現金給付：指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
 - 二、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指門診及住院診療給付。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以計算期間內保險人現金給付核付金額為基準。但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失能或遺屬年金給付時，應按其一次得請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之給付基準計算之。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以計算期間內實際發生之醫療給付金額為基準。

第 7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最近三年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係投保單位最近三年職業災害發生情形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2 為評估前項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其分級認定基準如附表。
- 3 保險人每年依投保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之等級，計算調整其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方式如下：
 - 一、第一級：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級：減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 三、第三級：不予調整。
 - 四、第四級：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十。
 - 五、第五級：加收其行業別災害費率百分之二十。

第 8 條

- 1 第五條及前條所稱最近三年，指自每年計算調整實績費率生效日前一年之一月一日往前推算三年。
- 2 投保單位之投保期間未達前項規定者，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行業別災害費率。

第 9 條

投保單位行業別變更時，應自報准變更之當月起，適用新行業別之費率，並依原計算調整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之比率，核計其實績費率。

第 10 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計算各投保單位翌年之實績費率，並於次月底前通知投保單位。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時，以申請保險給付之投保單位為計算實績費率之

投保單位，發生疑義時，由保險人依事實認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保險給付與保險費，包括本保險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及保險費。

第 13 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保單位之實績費率，以勞工保險保險人通知之一百十一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為準。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分級認定基準

| 等級 | 基準 |
|-----|--|
| 第一級 | 曾獲得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或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
| 第二級 |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且於有效期間。 |
| 第三級 | 未有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或第五級情形者。 |
| 第四級 |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罹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 |
| 第五級 | 工作場所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 |

備註：符合本基準之任何兩等級以上者，按其加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僅符合減收之兩等級者，按其減收百分比最高等級核定。

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3008758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投保薪資等級 |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 月投保薪資 |
|--------|---|---------|
| 第 1 級 | 28,590元以下 | 28,590元 |
| 第 2 級 | 25,591元至28,800元 | 28,800元 |
| 第 3 級 | 28,801元至30,300元 | 30,300元 |
| 第 4 級 | 30,301元至31,800元 | 31,800元 |
| 第 5 級 | 31,801元至33,300元 | 33,300元 |
| 第 6 級 | 33,301元至34,800元 | 34,800元 |
| 第 7 級 | 34,801元至36,300元 | 36,300元 |
| 第 8 級 | 36,301元至38,200元 | 38,200元 |
| 第 9 級 | 38,201元至40,100元 | 40,100元 |
| 第 10 級 | 40,101元至42,000元 | 42,000元 |
| 第 11 級 | 42,001元至43,900元 | 43,900元 |
| 第 12 級 | 43,901元至45,800元 | 45,800元 |
| 第 13 級 | 45,801元至48,200元 | 48,200元 |
| 第 14 級 | 48,201元至50,600元 | 50,600元 |
| 第 15 級 | 50,601元至53,000元 | 53,000元 |
| 第 16 級 | 53,001元至55,400元 | 55,400元 |
| 第 17 級 | 55,401元至57,800元 | 57,800元 |
| 第 18 級 | 57,801元至60,800元 | 60,800元 |
| 第 19 級 | 60,801元至63,800元 | 63,800元 |
| 第 20 級 | 63,801元至66,800元 | 66,800元 |
| 第 21 級 | 66,801元至69,800元 | 69,800元 |
| 第 22 級 | 69,801元以上 | 72,800元 |
| 備註 | 一、本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 保險給付相關法規

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27635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442381 號函准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31 日內政部 (70) 台內社字第 086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台勞保二字第 137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台勞保三字第 00743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20030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80140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8、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80140541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001402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中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0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新名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40157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以下簡稱職業傷病) 之審查，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 職業傷害類型

第 3 條

-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 2 被保險人執行職務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 4 條

- 1 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

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2 前項被保險人為在學學生或建教合作班學生，於上、下班直接往返學校與勞動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5 條

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 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
 - (一) 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
 - (二) 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

第 6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
- 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
- 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

第 7 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8 條

被保險人於緊急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9 條

- 1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2 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0 條

- 1 被保險人經雇主指派參加進修訓練、技能檢定、技能競賽、慶典活動、體育活動或其他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雇主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 2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經所屬團體指派參加

前項各類活動，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出發，至活動完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勞動場所期間，因所屬團體指派之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由於執行職務關係，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2 條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天然災害直接發生事故導致之傷害，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但因天然災害間接導致之意外傷害或從事之業務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被保險人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之附設設施或設備，因設施或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4 條

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5 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於下列情形再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一、經雇主同意自勞動場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或下班後自勞動場所直接前往醫療院所診療，及診療後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應經途中。
二、職業傷病醫療期間，自日常居住處所直接往返醫療院所診療之應經途中。

第 16 條

被保險人於工作日之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第 17 條

被保險人於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二、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三、受吊扣期間、吊銷或註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
- 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五、闖越鐵路平交道。
- 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關類似之管制藥品駕駛車輛。

- 七、未依規定使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路肩。
- 八、駕駛車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九、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三章 職業病種類

第 18 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患之疾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業病：

- 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如附表。
- 二、經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第 19 條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 20 條

被保險人罹患精神疾病，而該疾病與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第四章 認定基準及審查程序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職業傷病之認定，保險人應於審查程序中，就下列事項判斷：

- 一、職業傷害：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事故與執行職務之關連、傷害與事故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職業病：罹患疾病前之職業危害暴露、罹患疾病之證據、疾病與職業暴露之因果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22 條

-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就前條各款事項，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
- 2 未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者，保險人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且就相關事實及證據無法認定為職業傷病者，保險人不發給保險給付。
- 3 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就第一項，所陳述之意見或提供之證據與投保單位不一致時，保險人應請投保單位提出反證；投保單位未提出反證者，保險人應以被保險人之意見或證據，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

第 23 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傷病認有必要時，得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 一、實地訪查。
- 二、向醫事服務機構調閱被保險人病歷。

- 三、洽詢被保險人主治醫師或保險人特約專科醫師提供之醫理意見。
- 四、洽請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之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
- 五、向機關、團體、法人或個人洽調必要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準則於本法第八條之被保險人，亦適用之。

第 25 條

- 1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 類別 | 項目 | 職業病名稱 | 有害物質、危害因素、致癌物質或致癌特定製程 | 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 |
|------------|--------|--|--|--|
| 第一類化學性危害物質 | 1.1.01 |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胺基聯苯、萘胺、偶氮苯及其鹽類 (Aminobiphenyl, Naphthylamine, Azobenzene and its salts) | 使用或處理合成染料，染料製造中間產物或應用上述物質及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2 |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Dianisidine and its salts) | 使用、處理溶劑、煙燻、殺蟲劑及化學製造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3 | 二氯甲醚(Bis(chloromethyl)ether)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氯甲醚(Bis(chloromethyl)ether) |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甲醚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4 |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甲苯或暴露於該類物質之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5 | 丙烯醯胺 (Acrylam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6 | 丙烯腈 (Acrylonitril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 使用、處理、製造丙烯腈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7 | 二代甲亞胺(奧黃) (Auram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代甲亞胺 (奧黃) (Auramine) | 使用、處理、製造二代甲亞胺及各種人造纖維之染色、顏料之使用工作場所。 |
| | 1.1.08 |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鄰二腈苯 (O-phthalodinitrile) | 使用、處理、製造鄰二腈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09 | 次乙亞胺 (Azirid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次乙亞胺 (Aziridine) | 使用、處理、製造次乙亞胺及農藥、染料、纖維處理、有機合成、重合等之工作場所。 |
| | 1.1.10 | 四羰化鎳(Nickel tetracarbonyl)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四羰化鎳(Nickel tetracarbonyl) | 使用、處理、製造四羰化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11 | 二異氰酸甲苯(TDI)與二異氰酸二甲苯 (MDI)(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 二異氰酸甲苯(TDI)與二異氰酸二甲苯 (MDI)(Toluene Diisocyanate and | 使用、處理、製造二異氰酸甲苯或製造樹脂塗料接著劑纖維處理劑等之工作場所。 |

| | | | | |
|--------|--|---|--|---|
| | |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 |
| 1.1.12 | | 煤焦油 (Coal ta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煤焦油 (Coal tar) |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13 | |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 使用、處理、製造二硫化碳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14 | |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溴化甲烷 (Methylmagnesium bromide) | 使用、處理、製造溴化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15 | |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或其重合之工作場所。 |
| 1.1.16 | |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及其鹽類 | 使用、處理、製造五氯酚及其鹽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17 | | 碘甲烷 (Iodometha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碘甲烷 (Iodomethane) | 使用、處理、製造碘甲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18 | |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 使用、處理、製造硫酸二甲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19 | |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硝化甘醇 (Nitroglycol) |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20 | |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 | 使用、處理、製造硝化甘油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1.21 | | 尼古丁 (Nicoti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尼古丁 (Nicotine) | 使用、處理或暴露於尼古丁或含有尼古丁物質之工作場所。 |
| 1.1.22 | |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 使用、處理、製造苯 (Benzene) 甲苯 (Toluene) 或二甲苯 (Xylene) 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23 | |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芳香族之硝基或胺基化合物 (Aromatic nitro or amine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苯 (Nitrobenzene) 二硝基苯 (Dinitro benzene) 三硝基苯 (Trinitrobenzene) 硝基甲苯 (Nitrotolue-ne) 硝 |

| | | | | |
|--------|--|---|--|---|
| | | | | 基二甲苯 (Nitroxylyene) 硝基酚 (Nitrophenol) 氯硝基苯 (Nitrochloro-benzene) 硝基萘 (Nitronaphthalene) 苯胺 (Aniline)、苯二胺 (Phenylene diamine) 甲苯胺 (O-toluidine)、氯苯胺 (Chloro aniline) 硝基苯胺 (Nitroaniline) 酞酐 (Phthalicanhydride anthracene) 及其混合製劑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
| 1.1.24 |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硝基氯苯 (Paranitrochloro benzene) | | 使用、處理、製造硝基氯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25 |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 | 使用、處理、製造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
| 1.1.26 |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Nitrobiphenyl and its salts) | | 使用、處理、製造對硝基聯苯及其鹽類之工作場所。 |
| 1.1.27 | 丙酮 (Aceto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丙酮 (Acetone) | | 使用、處理、製造丙酮之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28 |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氟化氫 (Hydrogen fluoride) | | 使用、處理、製造氟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29 |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氰酸或其他氰化物 (Isocyanate and its compounds) | | 使用、處理、製造氰酸或其他氰化物或暴露於其氣體、微粒之工作場所。 |
| 1.1.30 |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 及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氧化氮 (Nitrogen dioxide)、三氧化二氮 (Dinitrogen trioxide) 及光氣 (二氯化碳) (Phosgene) | |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氮及三氧化二氮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使用、處理、製造光氣 (二氯化碳) 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環境。 |
| 1.1.31 | 氨 (Ammonia, Anhydrou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氨 (Ammonia, Anhydrous) | | 使用、處理、製造氨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1.1.32 |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硝酸 (Nitric acid)、 |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硝酸 (Nitric | | 使用、處理、製造鹽酸、硝酸、硫酸或暴露於其蒸 |

| | | | |
|--------|---|--|---|
| | 硫酸 (Sulfuric aci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acid)、硫酸 (Sulfuric acid) | 氣之工作場所。 |
| 1.1.33 | 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氫氧化鈉(Sodium hydroxide)、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氫氧化鋰 (Lithium hydroxide) |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氫氧化鋰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1.34 |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 |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35 | 甲醇(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甲醇(Methanol)、丁醇 (Butanol)、異丙醇 (Isopropyl alcohol)、環己醇 (Cyclohexanol)、甲基己醇 (4-methylcyclohexanol) | 使用、處理、製造甲醇、丁醇、異丙醇、環己醇、甲基己醇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36 | 甲醚(Dimethyl ether)、乙醚(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 (Dichloroisopropyl ether)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甲醚 (Dimethyl ether)、乙醚 (Ethyl ether)、異丙醚 (Isopropyl ether)、乙烯基丁基醚(Butyl vinyl ether)、二氯異丙醚 (Dichloroisopropyl ether) | 使用、處理、製造甲醚、乙醚、異丙醚、乙烯基丁基醚、二氯異丙醚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37 |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等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 使用、處理、製造醇醚類化合物：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等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38 | 甲醛(Formaldehy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甲醛(Formaldehyde) |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39 |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環氧乙烷(Ethylene oxide) |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0 |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DMF)、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 | 使用、處理、製造二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 | |
|--------|--|--|--------------------------------------|
| 1.1.41 |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苯乙烯(Styrene)、二苯乙烯(Stilbene、trans-Stilbene、cis-Stilbene) | 使用、處理、製造苯乙烯、二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2 |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萘酚(1-naphthol、2-naphthol)、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 使用、處理、製造萘酚、萘酚同系物及其鹵化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3 | 醌(Quin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醌(Quinone) | 使用、處理、製造醌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4 | 二氧化氯(Chlorine di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氧化氯(Chlorine dioxide) |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5 | 氫氧化四甲基銨(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氫氧化四甲基銨(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TMAH) | 使用、處理、製造氫氧化四甲基銨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6 | 臭氧(Ozo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臭氧(Ozone) | 使用、處理、製造臭氧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1.1.47 | 磷化氫(Phosph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磷化氫(Phosphine) | 使用、處理、製造磷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1.1.48 |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有機酸：包括無水醋酸與其他有機酸(Anhydrous acetic acid and other organic acid) |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酸與其他有機酸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49 |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Alkane compounds、Nitro-、Amino- derivatives)：三甲基胺(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Alkane compounds、Nitro-、Amino- derivatives)：三甲基胺(Trimethylamine)與其他衍生物 | 使用、處理、製造烷屬烴化合物、硝基、胺基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0 | 二烯烴類化合物(Dienes)：1,3-丁二烯(1,3-Butadiene)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烯烴類化合物(Dienes)：1,3-丁二烯(1,3-Butadiene)與其他二烯烴類化合物 | 使用、處理、製造二烯烴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 | |
|--------|---|--|--|
| 1.1.51 | 二氯乙炔 (Dichloroacetylene)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二氯乙炔 (Dichloroacetylene) | 使用、處理、製造二氯乙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2 | 酯類化合物(Esters)：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類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酯類化合物(Esters)：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甲基丙烯酸甲酯(Methyl methacrylate)與其他酯類化合物 | 使用、處理、製造酯類化合物之有機溶劑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3 | 三氯醋酸(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三氯醋酸 (Trichloroacetic acid)與其他衍生物 |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醋酸及其他衍生物或暴露於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4 |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呋喃及其衍生物(Furan and its derivatives) | 使用、處理、製造呋喃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5 |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Phenol)、硝基酚(Nitrophenol)、甲酚(Cresol)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酚及其衍生物(Phenol and its derivatives)：酚(Phenol)、硝基酚(Nitrophenol)、甲酚(Cresol)與其他衍生物 | 使用、處理、製造酚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6 |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與其他衍生物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Polyphenyls and its derivatives)：包括2,3,7,8-四氯雙苯環戴奧辛(2,3,7,8-Tetrachlorodibenzo-p-dioxin (2,3,7,8-TCDD)) | 使用、處理、製造多苯基芳香族化合物及其衍生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1.57 | 正己烷(n-Hexane)引起之神經疾病 | 正己烷(n-Hexane) | 使用、處理、製造正己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8 |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引起的皮膚白斑症 | 對第三丁基苯酚(Para-tertiary butyl phenol)與其他酚類、兒茶酚(pyrocatechol)類化學物質 | 使用、處理、製造對第三丁基苯酚與其他酚類、兒茶酚類化學物質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1.59 |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 (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乳膠及含乳膠產品 (Latex and latex-containing products) | 使用、處理、製造乳膠及含乳膠產品之工作場所。 |
| 1.1.60 | 溴丙烷 (Bromopropane) 引起 | 溴丙烷 (Bromopropane) | 使用、處理、製造溴丙烷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 | | |
|-------------------|--------|---|---|--|
| | | 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 所。 |
| | 1.1.61 |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hydrocarbons)中毒及其續發症。 | 鹵化脂肪族(halogenated aliphatic and alicyclic hydrocarbons)或芳香族碳氫化合物(aromatic hydrocarbons) | 使用、處理、製造鹵化脂肪族或芳香族之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
| | 1.1.62 | 鹵素(Halogen)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 鹵素(Halogen) | 使用、處理、製造鹵素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 1.1.63 |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 細胞毒性藥物(Cytotoxic drugs) | 使用、處理、製造細胞毒性藥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1.64 | 因酸腐蝕引起牙齒之疾病。 | |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酸類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第二子分類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 | 1.2.01 |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鉛及其化合物(Lead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鉛或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煙霧、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1.2.02 | 錳及其化合物(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錳及其化合物(Manganese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錳及其他化合物或乾電池製造著色劑、合金、脫劑等之工作場所。 |
| | 1.2.03 |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鋅或其他金屬燻煙(Manganese and its metal fume) | 使用、處理、提煉鋅或其他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
| | 1.2.04 |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鎘或電鍍鎘、合金製造、電池製造等之工作場所。 |
| | 1.2.05 |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或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如製造觸媒原料、染色、鍍鉻、鞣皮、顏料、製做作業之工作場所。 |
| | 1.2.06 |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 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鈹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此等物質之粉塵或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2.07 |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 | 使用、處理、製造四烷基鉛或暴露於此等物質或含有此等物質之工作場所。 |
| | 1.2.08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and its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and its | 使用、處理、製造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 |

| | | | |
|--------|--|---|------------------------------------|
| | compounds) (硫化汞除外)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compounds) | 氣之工作場所。 |
| 1.2.09 | 烷基汞(Mercury alkyl)化合物引起之疾病其續發症 | 烷基汞(Mercury alkyl)化合物 | 使用、處理、製造烷基汞化合物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2.10 | 五氧化二釩 (Divanadium penta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五氧化二釩 (Divanadium pentaoxide) | 使用、處理、製造五氧化二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1 |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磷及磷化合物 (Phosphor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磷及磷化合物或暴露於其氣體粉末之工作場所。 |
| 1.2.12 |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3 |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銻及其化合物 (Antimony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銻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4 | 鋁及其化合物(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鋁及其化合物 (Alumin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鋁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5 | 砷化氫(Arsin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砷化氫(Arsine) | 使用、處理、製造砷化氫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1.2.16 | 鋇及其化合物(Bar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鋇及其化合物(Bari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鋇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7 | 硼及其化合物(Boro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硼及其化合物(Boron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硼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8 |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鈷及其化合物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鈷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19 |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鎳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20 |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有機錫化合物 (Organic tin compounds)、錫及其化合物 (Tin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錫化合物、錫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1.2.21 |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鎢及其化合物 (Tungsten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鎢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 | | |
|------------|--------|---|---|---|
| | 1.2.22 | 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and its compound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銻及其化合物(Indi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或暴露於銻及其化合物之工作場所。 |
| | 1.2.23 | 含金屬類農藥(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Arsenic, As)、含銅(Copper, Cu)、含錫(Tin)與其他含金屬(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農藥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 | 含金屬類農藥(metal-containing pesticides)：含砷(Arsenic, As)、含銅(Copper, Cu)、含錫(Tin)與其他含金屬(Cadmium, Chromium, Lead, Nickel, Zinc)農藥 | 使用、處理、製造含砷、含銅、含錫與其他含金屬(鎘、鉻、鉛、鎳、鋅)農藥或暴露於其蒸氣、氣體之工作場所。 |
| 第三子分類殺生物劑 | 1.3.01 | 有機磷類殺蟲劑(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有機磷類殺蟲劑(organophosphate insecticide, OPs) |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磷類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
| | 1.3.02 | 巴拉刈(Paraquat)等除草劑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巴拉刈(Paraquat)等除草劑 | 使用、處理、製造巴拉刈等除草劑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1.3.03 |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如有機殺蟲劑(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有機鹵化物殺蟲劑(Alkyl halide insecticides)：例如有機殺蟲劑(Organochlorine insecticide) | 使用、處理、製造有機鹵化物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
| | 1.3.04 | 除蟲菊精殺蟲劑(Pyrethrin insecticid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除蟲菊精殺蟲劑(Pyrethrin insecticides) | 使用、處理、製造除蟲菊精殺蟲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
| | 1.3.05 | 殺鼠劑(Rodenticides)、殺螺劑(Molluscicides)、除蟎劑(Miticide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殺鼠劑(Rodenticides)、殺螺劑(Molluscicides)、除蟎劑(Miticides) | 使用、處理、製造殺鼠劑、殺螺劑、除蟎劑或暴露於其蒸氣、粉塵等之工作場所。 |
| 第四子分類窒息性氣體 | 1.4.01 | 硫化氫(Hydrogen sulf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硫化氫(Hydrogen sulfide) | 使用、處理、製造硫化氫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 1.4.02 | 一氧化碳(Carbon monoxide)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一氧化碳(Carbon monoxide) | 使用、處理、製造一氧化碳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 1.4.03 | 單純型窒息氣體(Simple asphyxiating gas)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單純型窒息氣體(Simple asphyxiating gas) | 使用、處理、製造二氧化碳、甲烷、氮氣、惰性氣體(氦、氖、氬、氪、氙、氡)或暴露於其氣體之工作場所。 |
| | 1.4.04 | 笑氣(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與其他麻醉性氣體 | 笑氣(氧化亞氮)(Nitrous oxide)與其他麻醉性氣 | 使用、處理、製造笑氣(氧化亞氮)與其他麻醉 |

| | |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體 | 性氣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第二類 物理性 危害 | 2.1 | 噪音性聽力損失 (Noise-induced hearing loss) | | 長期工作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 |
| | 2.2 | 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 (Heat stroke、heat exhaustion、heat cramps) | | 工作於酷熱之工作場所。 |
| | 2.3 | 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Frostbite、hypothermia) | | 從事經常接觸冰塊、乾冰等低溫物品之工作或工作於冷凍倉庫、高山、水中及其他低溫作業之場所。 |
| | 2.4 | 異常氣壓減壓症 (Diseases caused by compressed / decompressed air) | | 工作於異常氣壓下之工作場所。 |
| | 2.5 | 游離輻射引起的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ionising radiation) | | 使用、處理於放射性同位素、X光射線或伽瑪射線(gamma ray)及其他放射性機械之操作之工作場所。 |
| | 2.6 | 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non-ionising radiation) | | 使用、處理各種機械、設備暴露於各種光線下之工作場所。 |
| 第三類 生物性 危害 | 3.1 | 從事醫療業務，由患者之病原體因接觸而引起之傳染性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works i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 | 診療、治療、看護、檢驗、研究或清潔因職務之原因必須接觸患者、或其病原體、或其醫療廢棄物之工作場所。 |
| | 3.2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 | 從事必須接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
| | 3.3 | 登革熱 (Dengue fever) | | 限於因職務性質所需，在蚊蟲聚集的草叢水渠等地『例行、經常性、規律地』工作之人員。 |
| | 3.4 | 病毒性肝炎 (Viral hepatitis) | |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
| | 3.5 | 炭疽 (Anthrax) | |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 |

| | | | |
|------|--|--|--|
| | | | 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
| 3.6 | 結核病 (Tuberculosis) | | 從事必須接觸結核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
| 3.7 | 漢他病毒症候群 (Hantavirus syndrome) | | 從事經常接觸嚙齒類動物之工作或工作於嚙齒類動物出沒頻繁等有感染漢他病毒之工作。 |
| 3.8 | 退伍軍人症 (Legionnaires' disease) | | 從事冷卻水塔維修、牙科門診等工作或工作於中央空調辦公室、旅館、醫院、安養院、精神病院、漩渦水療等有感染退伍軍人症之虞的工作場所。 |
| 3.9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 | 從事必須接觸愛滋病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
| 3.10 | 恙蟲病 (Scrub typhus) | | 戶外勞動易患恙蟲病之工作場所。 |
| 3.11 | Q 熱 (Q fever) | | 在牛羊畜牧養殖業、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羊毛處理廠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接觸到動物、動物屍體、或其未經消毒的產品。 |
| 3.12 | 鼻疽、類鼻疽 (Glanders、Meliodosis) | |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
| 3.13 | 鉤端螺旋體病 (Leptospirosis) | | 因接觸有感染鉤端螺旋體之動物組織及其排泄物，或其汙染源的水源之工作場所。 |
| 3.14 | 新型 A 型流感 (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 | | 在家禽養殖場、屠宰場、相關實驗室等作業環境工作，因而遭受病禽所散播的病毒感染。 |
| 3.15 |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 | 接觸患病之動物、動物屍體、獸毛、生皮革及其他動物性之製品之工作場所。 |
| 3.16 | 新冠併發重症 | | 從事必須接觸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患者或其檢體或廢棄物之工作。 |

| | | | | |
|--------------------------|-----|---|--|---|
| 第四類 職業性 肌肉骨 骼疾病 | 4.1 | 肌腱炎及肌腱鞘炎 (Tendinitis、 tenosynovitis) | | 負重、重覆動作或用力、 不良姿勢等工作引起。 |
| | 4.2 | 旋轉肌袖症候群 (Rotator cuff syndrome) | | 長期重覆舉手過肩的工 作。 |
| | 4.3 | 長期壓迫引起的關節滑囊 病變 (Diseases of periarticular sacs due to pressure) | | 長期從事工作時須經常壓 迫關節之作業。 |
| | 4.4 | 壓迫造成之神經麻痺：包 括職業性腕隧道症候群 (正中神經病變)、肘隧道 症候群(尺神經病變)、橈 隧道症候群等 (Paralysis of nerves due to pressure : carpal tunnel syndrome、cubital tunnel syndrome、radial tunnel syndrome etc) | | 長期從事重覆性單調動作 之作業、長時間用力握緊 或反覆抓取物品之作業、 經常需本項維持不自然姿 勢操作之作業、必須直接 對組織施加壓力之作業及 使用振動手工具之作業。 |
| | 4.5 | 雷諾氏病(Raynaud s disease) 運動神經血管、 關節、骨、筋肉、腱鞘或 粘液囊等之疾病 (Diseases caused by hand-arm vibration) | | 使用輕重機械之振動因身 體之接觸如鑿岩機、鍊 鋸、鉸打機等之工作場 所。 |
| | 4.6 | 長期工作壓迫引起的頸椎 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cervical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carrying on the shoulder) | | 長期從事負重於肩或頭部 工作等與頸椎椎間盤突出 有明確因果關係之作業。 |
| | 4.7 | 長期彎腰負重引起的腰椎 椎間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eight lifting) | | 長期從事彎腰負重工作等 與椎間盤突出有明確因果 關係之職業。 |
| | 4.8 | 全身振動引起的腰椎椎間 盤突出 (Herniated lumbar intervertebral disc caused by whole-body vibration) | | 長期工作於全身垂直振動 之工作場所。 |
| | 4.9 | 長期以蹲跪姿勢工作引起 | | 長期從事以蹲跪姿勢工作 |

| | | | | |
|--------------------------|-----|--|-----------|---|
| | | 之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膝關節骨關節炎 (Meniscus lesions or knee osteoarthritis caused by extended periods of work in kneeling or squatting position) | | 之作業。 |
| 第五類 職業性 呼吸系 統疾病 | 5.1 | 塵肺症及其合併症 (Pneumoconiosis and complications) | | 在粉塵作為場所工作之職業，因長期吸入粉塵，致肺臟發生纖維增殖性變化，以此變化為主體之疾病。 粉塵作業場所係指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動者有罹患塵肺症之虞之工作及地點。 合併症，係指與塵肺症合併之肺結核症，及其他隨塵肺症之進展，發現與塵肺有密切關係之疾病。 |
| | 5.2 | 石棉引起之石棉肺症 (Asbestosis) | | 使用、處理、製造石棉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5.3 | 硬金屬肺病，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肺病 (Hard metal lung disease) | 鈷、鎢及其他硬金屬 | 使用、處理、提鍊重金屬，如鈷、鎢及其他硬金屬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
| | 5.4 | 鋁肺病 (Aluminosis) | 鋁 | 使用、處理、提鍊鋁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
| | 5.5 | 鈹肺病 (Berylliosis) | 鈹 | 使用、處理、提鍊鈹或暴露於其金屬燻煙之工作場所。 |
| | 5.6 | 氣喘、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 (Asthma、bronchitis、pneumonia、pulmonary edema) | |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氣體、蒸氣，及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5.7 | 外因性過敏性肺泡炎 (Extrinsic allergic alveolites) | |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5.8 | 棉塵症 (Byssinosis) | |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 | | |
|-------------------|------|--|--|--|
| | 5.9 | 有機粉塵症 (Organic dust toxic syndrome) | |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5.10 | 地下礦工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in underground miners) | | 使用、處理、製造能夠引起此病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5.11 | 銮及其化合物(Zirconium and its compounds) 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 | 銮及其化合物 | 使用、處理、製造銮及其化合物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第六類 職業性 皮膚病 | 6.1 | 皮膚或粘膜之疾病 (Skin and mucosal disorders) |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 |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之化學性、物理性、感染性或其他有害性之致病因子之工作場所。 |
| 第七類 職業性 癌症 | 7.1 | 鼻腔癌、鼻竇癌 (Nasal cavity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 | 木粉(Wood dust) | 使用、處理、製造木材加工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7.2 | 鼻咽癌 (Nasopharyngeal cancer) | 甲醛(Formaldehyde) | 使用、處理、製造甲醛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7.3 | 肺癌、喉癌、間皮細胞瘤 (胸膜、腹膜、心包膜) (Lung cancer、laryngeal cancer、mesothelioma) | 石棉 (Asbestos)、包括含石棉的滑石 (Talc) | 使用、處理、製造石棉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7.4 | 矽肺症合併肺癌 (Silicosis and lung cancer) |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 (Crystalline free silica) 粉塵 | 使用、處理、製造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纖維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7.5 | 肺癌 (Lung cancer) | 六價鉻 (Chromium VI) 及其化合物 | 使用、處理、製造六價鉻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7.6 | 肺癌 (Lung cancer) |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鎘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7.7 | 肺癌、鼻竇癌、鼻癌 (Lung cancer、paranasal sinus cancer、nasal cancer) | 無機鎳及其化合物 (Inorganic nickel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鎳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7.8 | 皮膚癌、肺癌、肝血管肉瘤、肝癌、腎盂癌、輸尿管癌、膀胱癌 (Skin cancer、lung | 無機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無機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 | | | |
|------|--|--|---|--|
| | | cancer、hemangiosarcoma、carcinoma of renal pelvis、ureter cancer、bladder cancer) | | |
| 7.9 | 肺癌 (Lung cancer) | | 鉍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nd its compounds) | 使用、處理、製造鉍之作業或暴露於其粉塵之工作場所。 |
| 7.10 | 肺小細胞癌 (Small cell lung cancer) | | 雙氯甲基乙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BCME] |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11 | 肺癌 (Lung cancer) | | 煉焦爐作業 (Coke oven emissions) | 暴露於煉焦爐廢氣之作業。 |
| 7.12 | 肝血管肉瘤、肝癌 (Hemangiosarcoma、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 | 氯乙烯單體(Vinyl chloride monomer) | 使用、處理、製造氯乙烯單體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需有該工作經歷，暴露至發病至少十年。 |
| 7.13 | 肝癌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 | B 型肝炎或 C 型肝炎 | 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人員因針扎、噴濺等途徑，或其他因工作暴露人體血液、體液導致感染之後所致。 |
| 7.14 |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 | 二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nzidine and its salts) |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15 |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 | β 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and its salts) |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16 | 泌尿道癌症 (Urinary tract cancer) | | 四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amine and its salts) | 使用、處理、製造左列物質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17 | 腎臟癌 (Kidney cancer) | |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 使用、處理、製造三氯乙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18 | 膀胱癌 (Bladder cancer) | | 3,3 -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 使用、處理、製造 3,3 -二氯-4,4-二氨基苯化甲烷 (MOCA) 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19 |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 and multiple myeloma)) | | 苯 (Benzene) | 使用、處理、製造苯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7.20 | 血癌 | | 環氧乙烷 (Ethylene | 使用、處理、製造環氧乙 |

| | | | | |
|-------------|------|---|---------------------------------------|---|
| | | (Blood cancer) | oxide) | 烷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7.21 | 血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lymphoma)) | 1,3 丁二烯 (1,3-Butadiene) | 使用、處理、製造 1,3 丁二烯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7.22 | 血癌、皮膚癌、甲狀腺癌、骨癌、乳癌 (Blood cancer (Leukemia, non-Hodgkin lymphoma)、skin cancer、thyroid cancer、bone cancer、breast cancer) | 游離輻射線 (Ionizing radiation) | 使用、處理、製造游離輻射線之作業或工作場所。 |
| | 7.23 |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 | 煤焦油 (Coal tar) |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7.24 | 皮膚癌、陰囊癌、肺癌、膀胱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lung cancer、bladder cancer) | 煤焦油瀝青 (Coal tar pitches) | 使用、處理、製造煤焦油瀝青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7.25 | 皮膚癌、陰囊癌 (Skin cancer、scrotal cancer) | 礦物油 (Mineral oil)、頁岩油 (Shale oil) | 使用、處理、製造礦物油、頁岩油之作業。 |
| | 7.26 | 皮膚癌、肺癌 (Skin cancer、lung cancer) | 煤煙 (Soots)、焦油 (Tars) and (Oils) | 使用、處理、製造煤煙、焦油之作業或暴露於其蒸氣之工作場所。 |
| | 7.27 | 皮膚癌(Skin cancer) | 巴拉刈 (Paraquat) 製造 | 製造巴拉刈之作業。 |
| 第八類 其他危害 | 8.1 | 結膜炎及其他眼疾 (Conjunctivitis and other eye diseases) | | 使用、處理、製造各種刺激性化合物、高熱各種酸鹼類有機溶劑等之工作場所。 |
| | 8.2 | 眼球振盪症 (Miner's nystagmus) | | 經常工作於坑內或地下之工作場所。 |
| | 8.3 |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 | 工作中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Physical injury) 之後所發生的精神症候群。 |

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並通知繳還而未繳還者。

第 3 條

未繳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法下列保險給付之金額，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 一、傷病給付。
- 二、失能給付。
- 三、死亡給付。
- 四、失蹤給付。

第 4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扣減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請領本法一次金給付者：全數扣減。
- 二、請領本法年金給付者：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第 5 條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者，應於核發保險給付時，以書面通知之。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十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30157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限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指未依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期日，為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或退保手續，且遲至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前一日，仍未辦理或未再辦理投保手續者。
- 2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

第 3 條

- 1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應於各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依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
 - 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 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勞工於該投保單位任職期間之月薪資總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計算。

第 4 條

前條所定應繳納金額，投保單位應自保險人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第 5 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所定期限繳納，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6 條

- 3 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納金額者，得於保險人依前條移送行政執行前，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
- 4 保險人同意分期攤繳者，投保單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醫療給付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其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以本標準規定者為限。

第 3 條

- 1 本標準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附表。
- 2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於收治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保險人後，符合前項附表規定者，得依附表所定支付點數申報費用。

第 4 條

-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 2 依前項申請核退費用者，除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備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自付差額同意書。

第 5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 項次 | 項目 | 支付標準 | 說明 |
|----|----------------------|--|--|
| 1 | 職業傷害門診初診診察費 |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代碼申報外，再加給30點。 | 門診診察費、急診診察費之加成(如科別、夜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山地離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地區醫院之加成)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申報於支付成數計算。 |
| 2 | 職業病門診初診、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 |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計算。 | 一、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始得申報本項費用。 二、本項診察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 |
| 3 | 職業醫學科診斷性會談費 | 1,031點。 | 一、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始得申報本項費用。 二、本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並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由該醫師簽章後，留存病歷備查。 三、當次診療申報本項會談費時，不得申報項次2之職業病門診初診、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 |
| 4 | 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 普通膳食費：每日65點。 | 同次住院申報日數，以30日為限。 |
| | | 一般治療膳食費：每日80點。 | |

十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勞工保險局 (90) 保給字第 10299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200060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職業病診療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領取及開具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作業辦法；新名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12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 (原名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新名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
- 二、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

第 3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保險人領取之。

第 4 條

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填發之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 5 條

- 1 每份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

開具後十日內寄送保險人，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至少保存七年，第三聯交由被保險人收執憑以複診。

- 2 保險人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

第 6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第 7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十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0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勞保失能標準）第二條、第三條附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1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請領失能年金，失能程度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完全失能：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嚴重失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三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三、部分失能：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依勞保失能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辦理。

第 4 條

1 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項目，請領本法失能一次金，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計算之。

2 前項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日數如下：

一、第一等級：一千八百日。

二、第二等級：一千五百日。

三、第三等級：一千二百六十日。

四、第四等級：一千一百一十日。

- 五、第五等級：九百六十日。
- 六、第六等級：八百一十日。
- 七、第七等級：六百六十日。
- 八、第八等級：五百四十日。
- 九、第九等級：四百二十日。
- 十、第十等級：三百三十日。
- 十一、第十一等級：二百四十日。
- 十二、第十二等級：一百五十日。
- 十三、第十三等級：九十日。
- 十四、第十四等級：六十日。
- 十五、第十五等級：四十五日。

第 5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經綜合評估，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失能一次金：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
- 二、失能年金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一)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 (二)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項目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項目增加，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第 6 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於請領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一次金後，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領取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2 請領本保險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給付。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第 7 條

- 1 被保險人於未加入本保險前或停保期間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加保後因職業

傷病致身體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依第四條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2 前項第二款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診斷失能當月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之。

第 8 條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

- 一、經核定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十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為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如下：

- 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 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 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第 4 條

- 1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由保險人於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 2 前項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保險人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 3 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 5 條

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且共同請領時，以各該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依前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第 6 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當月份應扣減金額，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次月份所領取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第 7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追溯補發或調整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按各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提供之媒體資料辦理減額調整。
- 2 前項情形，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之應扣減金額，於尚未核發之本保

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至扣減完畢為止。

第 8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暫停發給保險年金給付之情形者，本保險年金給付仍應依最近一期應扣減金額，暫予減額調整；經保險人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

第 9 條

- 1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作業，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年金給付之當月起，按月比對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料。
- 2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給付資料，應由各該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前，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保險人，並按月辦理異動。
- 3 保險人與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承保機關媒體資料交換之相關規範，由保險人定之；其規範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並應會商該管機關。

第 1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法規

十六、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5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302075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事項，其內容如下：
 - 一、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之研發及培訓。
 - 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宣導。
 - 三、職業傷病之調查及研究。
 - 四、職業傷病診療之研發及運用。
 - 五、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輔助設施之研發及推廣。
 - 六、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相關研究。
 - 七、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就前項各款公告次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

第 3 條

- 1 申請補助之法人及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項目擬定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於每年八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受補助單位名稱。
 - 二、計畫名稱。
 - 三、計畫目標及人力需求。
 - 四、計畫主持人資歷。
 - 五、經費概算表。
 - 六、辦理方法。
 - 七、辦理期間。
 - 八、預期成效。
 - 九、符合補助條件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2 前項實施計畫之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3 第一項實施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為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術機構、團體或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或團體。
- 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教授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
 - (二) 具前目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主持職業災害預防技術研發經驗者。

第 5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職業災害預防宣導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雇主團體或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等相關團體。
- 二、計畫主持人具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第 6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宣導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本法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及醫療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經依法認可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職能復健、職業重建或職業醫學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 從事職能復健、職業重建或職業醫學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第 7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術機構、團體、教學醫院或從事職業醫學相關研究之機構或團體。
- 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教授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
 - (二) 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者。
 - (三) 碩士以上學位，且從事職業傷病調查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之醫事人員。

第 8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申請之受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術機構或從事職業重建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教授職業重建課程之助理教授

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

- (二) 具前項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並有職業重建或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實務經驗者。
- (三) 從事職業重建實務經驗五年以上，並有職務再設計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 9 條

- 1 受補助單位提出之申請，每一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個計畫為限。
- 2 前項具有延續性之申請案，應於首年提出總計畫目標、分年工作計畫目標、各年度執行期間、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並分年申請。

第 1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申請案件，應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初審。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前項初審通過後之案件。
- 3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分期撥款。

第 11 條

前條實施計畫之審查，應考量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重點事項、經費及實施計畫預期效益。

第 1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補助單位所提實施計畫成果，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並得以書面、會議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
- 2 計畫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免辦理期中審查。
- 3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審查結論，核定調整工作項目及經費。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就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或帳目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 條

受補助單位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三十日內，或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將實施成果、補助經費運用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查認定受補助單位確依實施計畫執行後，予以核銷，有賸餘款或因故未能執行之補助經費，應予繳回。

第 15 條

- 1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二、未確實執行經核定之實施計畫。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 2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情節輕重，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補助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彙整全年度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七十條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2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報次年度實施計畫、概算及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3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第一項業務之經費，除行政管理費用外，有賸餘或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於年度終了前辦理繳回。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或有關團體辦理申請案之受理、實施計畫之審核或審查、受補助單位之實地訪查或帳目查核及撥款等事項。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所需經費，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支應。

第 20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一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一。
- 2 依本法六十三條第二項得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有害作業，如附表二。
- 3 前二項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項目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之。

第 3 條

被保險人從事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作業，其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得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被保險人得逕向保險人申請。

第 4 條

- 1 勞工曾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 2 前項申請，經保險人審查認有資格疑義，得請申請人至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之。

第 5 條

前二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一年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另行公告其檢查及追蹤檢查頻率。

第 6 條

- 1 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經保險人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並核發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證明單，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受檢。
- 2 前項申請書件及證明單格式，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者外，由保險人另定之。

第 7 條

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醫療機構，應符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第 8 條

- 1 前條醫療機構對於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之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辦理通報。
- 2 前項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應依檢查類別，將檢查結果通知下列對象：
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後，應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保險人。
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後，應通知受檢人及保險人。
- 3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通報，得對檢查結果異常者，適時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 4 前項服務及協助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投保單位及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 10 條

- 1 第二條所定檢查之費用，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該標準未列者，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 前項檢查費用，由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向保險人申請，保險人審核應核付費用，委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支付，並由保險人償付之。
- 3 第一項費用之預撥，準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辦理。

第 11 條

申請人未經保險人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保險人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第 12 條

- 1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誤領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費用者，其溢領或誤領之費用，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2 辦理檢查之醫療機構，因前項情形所領取之檢查費用，保險人應委由全民健康保險人在其申報之應領費用內扣除。
- 3 前二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 項次 | 作業名稱 |
|----|---|
| 一 |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 二 |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 三 |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
| 四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 五 |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 六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 七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 八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
| 九 |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 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

| | |
|----|-------------------------------|
| |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銻及其化合物。 |
| 十 | 製造、處置或使用溴丙烷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作業。 |
| 十一 |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 十二 |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 十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附表二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 項次 | 作業名稱 |
|----|---|
| 一 |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
| 二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 三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
| 四 |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醛。 (十六)1,3-丁二烯。 (十七)銻及其化合物。 |
| 五 |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 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十八、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5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302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
18、19、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指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二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第 3 條

- 1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每週至少一診次。
 - 二、聘有下列人員：
 - (一)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
 - (二)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專職。
 - (三)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 三、具有下列供職業災害勞工使用之空間：
 - (一) 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
 - (二) 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
 - 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
 - (一) 心肺耐力測試、生理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
 - (二) 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
- 2 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其未能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有關診次、應聘人員或專職人員者，除仍應聘有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至少一人外，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當地需求量能及醫療資源狀況酌予放寬。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申請。
- 2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者，應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服務計畫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3 前項書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應組成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政策之諮詢事項。
- 二、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之審議事項。
- 三、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資格撤銷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第 8 條

- 1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醫學、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法律等專業人員遴聘之。
- 2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3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9 條

- 1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2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 10 條

- 1 參與審議之委員或有關人員之迴避，及禁止程序外之接觸，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人員，對審議案件之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應予保密。

第 11 條

- 1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審查；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
- 2 前項審議小組審議時，除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
 - 二、受審議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量能及品質。
- 3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申請資料有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開業執照號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期間之限制；其認可程序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擬於前項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且原認可條件未變更者，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備具第六條第二項書件及參加第十五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提出續行認可之申請。

第四章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辦理事項

第 13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擬定復工計畫。
 - 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
 - 三、職業災害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
 - 四、增進或恢復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

五、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器具、設備、機具與工作環境改善等需求評估，及合理調整或職務再設計方法之建議。

六、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及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復工協助。

- 2 為辦理前項事項，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視實際需求，協同其他科部主治醫師，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需求評估後為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實施實地訪視。

第 14 條

-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專職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之需求，提供復工計畫申請及後續復工事項之協助及協調。
 - 二、透過跨科別職業傷病通報後，進行晤談，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
 - 三、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追蹤及轉介相關資源，並追蹤轉介服務成果。
 - 四、前條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及統計。
- 2 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由兼職人員辦理前項事項。

第 15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規範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個案研討會，每年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能復健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第 16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 17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訂定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評估報告書及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及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七年。

第五章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補助基準

第 18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應達成下列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 一、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個案管理，至少五十件。
 - 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進行復工計畫建議報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輔具評估服務，至少十件。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前項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第 19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於完成附表所列服務項目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服務內容。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審核前項申報之服務內容，依附表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之。
- 3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除依前項附表之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加給其專業醫事人員交通津貼等必要費用之補助。
- 4 經首次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按附表規定，先予補助開辦費及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
- 5 前項之機構於首次認可期間內，其開辦費應依其服務內容，扣抵服務補助費用。
- 6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未符合前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

第六章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

第 2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人員資格及服務情形，實施查核。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查核結果，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情形及品質，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

第 22 條

- 1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申請書件虛偽不實。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三、經前條評鑑結果服務情形或品質不良。
 - 四、違反醫事相關法規。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七、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 2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認可。

第 23 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認可：

- 一、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 二、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
- 三、因故中止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之事項。

第 24 條

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已請領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違反醫事法規情事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情形，得辦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聯繫會議；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並應派員出席。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本法第七十條所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費用之審查等工作。

第 2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視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其各類經費之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0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附表

一、職業災害勞工篩檢追蹤費

| 申報代碼 | 補助項目 | 補助費用 (新臺幣) | 申報次數 數上限 |
|------|---|---------------|------------------|
| C001 | 職業災害個案篩檢費 針對機構內之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需求篩檢及資料蒐集。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篩檢表 | 2,000 元/次 | 1 次 |
| C002 | 職業災害個案追蹤費 針對機構內需求篩檢後需要追蹤之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狀況進展追蹤。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追蹤紀錄表 | 300 元/次 | 每月 1 次 上限 6 次 |

二、重建服務計畫開案相關服務費用

| 申報代碼 | 補助項目 | 補助費用 (新臺幣) | 申報次數/ 時數上限 |
|------|---|---------------|---------------|
| P001 | 重建服務計畫開案晤談費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重建服務開案之晤談及資料蒐集。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需求評估表 | 800 元/小時 | 5 小時 |
| P002 | 重建服務計畫醫師評估費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災後重建相關評估及重建目的設定。並依需要開立評估及職能復健項目申報代碼。 補助申請表單：重建服務醫囑單 | 1,500 元/次 | 5 次 |
| P003 | 重建服務計畫擬定費 訂定重建專業人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之執行內容計畫。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擬訂表 | 2,000 元/件 | 4 次 |
| P004 | 重建服務計畫個案管理費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計畫，追蹤服務進展並管理資源介入狀況。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管理紀錄表 | 4,000 元/案 | 1 次 |

三、重建服務計畫評估費用

| 申報代碼 | 補助項目 | 補助費用 (新臺幣) | 申報次數/ 時數上限 |
|-------|---|---------------|---------------|
| E001A | 功能性能力評估 (複雜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複雜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 6,000 元/次 | 1 次 |

| | | | |
|-------|---|-----------|-------|
| E001B | 功能性能力評估（中度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中度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 4,000 元/次 | 1 次 |
| E001C | 功能性能力評估（簡易版）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簡易版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綜合功能性能力評估報告 | 2,000 元/次 | 1 次 |
| E001D | 功能性能力評估(心理) 依據重建服務醫囑單及重建服務計畫，提供心理功能評估報告。 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功能評估報告 | 2,000 元/次 | 1 次 |
| E002A |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進入職場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分析報告 | 5,000 元/次 | 1 次 |
| E002B |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非臨場）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之工作內容，蒐集資料進行臨場評估並分析工作所需能力之具體量化數值。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分析報告 | 3,000 元/次 | 1 次 |
| E003 | 臨場評估（醫師、醫事人員、專家）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需求，協請專家進行臨場評估。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專家評估建議報告/臨場服務紀錄 | 1,500 元/次 | 依需求申請 |
| E004A | 工作模擬評估（簡易版）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部分模擬評估。臨場模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 | 2,000 元/次 | 2 次 |
| E004B | 工作模擬評估（複雜版）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工作內容，進行其執行職務所需之全部模擬評估。臨場模擬評估者交通費另計。 補助申請表單：工作模擬評估報告 | 4,500 元/次 | 2 次 |
| E005 | 其他有必要之評估費用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醫囑建議，且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評估項目。 補助申請表單：專業評估報告及建議 | 1,500 元/次 | 依審核結果 |
| E006 |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費 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提出轉換職務或就業之方向與服務建議。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及職評說明會議紀錄。 | 750 元/小時 | 40 小時 |

四、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

| 申報代碼 | 補助項目 | 補助費用 (新臺幣) | 申報次數/ 時數/ 金額上限 |
|-------|--|----------------|----------------------|
| T001 | 復工計畫建議報告 提供勞雇雙方針對職務目標之復工作法規劃及配合事項。 補助申請表單：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建議報告 | 2,000 元/件 | 1 次 |
| T002A |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就職業災害勞工綜合性能力評估結果，擬訂具體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計畫。 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 | 1,200 元/ 小時 | 1 次 |
| T002B |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含生理功能能力訓練、工作模擬訓練或職務調整訓練)。 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 | 1,200 元/ 小時 | 48 小時 |
| T002C |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簡易版) 依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結果，進行簡易版結案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 | 2,000 元/ 小時 | 1 次 |
| T002D | 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複雜版) 依據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或漸進式復工訓練結果，進行複雜版結案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 | 4,000 元/ 小時 | 1 次 |
| T003A | 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就職業災害勞工綜合性能力評估情形，擬訂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計畫。 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 | 1,600 元/ 小時 | 1 次 |
| T003B | 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 依據重建服務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 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紀錄 | 1,600 元/ 小時 | 20小時 |
| T003C | 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 依據心理或認知功能性能力訓練結果，進行結案評估。 補助申請表單：心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結案評估報告、重建服務醫囑單 | 2,000 元/ 小時 | 1 次 |

| | | | |
|-------|---|--------------------|-------------------|
| T004A | <p>輔助設施評估/職務再設計服務費</p> <p>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所需之策略規劃、環境設計、輔具製作及輔助設施設計之評估及規劃建議。</p> <p>補助申請表單：輔助設施評估報告/職務再設計評估建議報告</p> | 1,200 元/日 | 每日最多 2 人，每案 5 日為限 |
| T004B | <p>職務再設計耗材費</p> <p>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所需之改善材料費用。</p> <p>補助申請表單：職務再設計成果報告</p> | 核實支付 | 1 萬元 |
| T004C | <p>輔具評估及建議</p> <p>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轉介，進行相關輔具、器具補助評估。</p> <p>補助申請表單：輔具評估報告</p> | 600 元/項 | 依據轉介狀況計算 |
| A001 | <p>首次認可開辦費</p> <p>本項開辦費應扣抵首次認可期間內，依本附表其他各項補助項目經核定之補助金額。</p> | 100 萬元 | 限首次認可者申請 |
| A002 | <p>訓練評估工具購置費</p> <p>得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訓練評估工具。</p> | 訓練評估工具核實支付上限 30 萬元 | 限首次認可者申請 |
| A003 | <p>設備租賃費</p> <p>得租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表列設備。</p> | 核實支付 | |
| A004 | <p>必要之交通/差旅費</p> <p>應搭配 E002A、E003、E004、T004A 服務，視個案實際需求申報。</p>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 |
| A005 | <p>其他非表列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p> | 依審核結果 | 依審核結果 |

備註:

- 一、上述項目，不得向全民健康保險重複申領費用。
- 二、上述項目以附表之申報上限為原則，得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個案需求延長或增加之項目。
- 三、依每一個案為單位，如於三個月內曾申請C001，則不得申報P001。
- 四、E001A-E001C 僅能擇一申請一次，E001D 可另外獨立申請一次。

十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5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9、11、2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輔助設施補助。
- 二、職能復健津貼。
- 三、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第二章 輔助設施補助

第 3 條

- 1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2 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九十日內，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 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 四、實地訪視同意書。
 - 五、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
 - 六、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
 - 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
 -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4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認有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並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 2 完成前項審核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其資格不符合或審查不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不符資格或不通過之原因。

第 5 條

本辦法所定輔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 6 條

雇主於受領輔助設施補助之日起六個月內，應繼續僱用該職業災害勞工。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輔助設施補助：

- 一、不實申領。
- 二、非因職業災害傷病造成工作障礙事項。
- 三、已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請領補助之項目。
- 四、申請之輔助設施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應改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事項。
- 五、申請之輔助設施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授權法規所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
- 六、非屬職業災害勞工工作上所需之輔助器具、設備、機具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追蹤、訪視或查核。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章 職能復健津貼**第 8 條**

- 1 本辦法所定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於下列機構接受職能復健服務之被保險人：
 -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
 -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2 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包括復工計畫擬訂、工作分析、工作模擬評估、功能性能力評估、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

第 9 條

被保險人符合前條申請條件者，於前條職能復健服務完成後，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 一、申請書。
- 二、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
-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 11 條

職能復健津貼給付數額，依第九條第二款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所載服務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職能復健津貼：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訪視或查核。
-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第 13 條

- 1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協助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後，有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2 前項所定協助，為事業單位採取合理調整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時間、工作方式或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等各項措施，以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作為。

第 14 條

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並繼續僱用滿六個月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第 15 條

前二條僱用期間之認定，依職業災害勞工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日數計算。

第 16 條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 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

- 四、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 五、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七、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聲明書。
-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7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 18 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三十計算發給。
- 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

第 19 條

事業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十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發給。
- 二、僱用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者，按其受僱人數每月依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六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計算發給。

第 20 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

- 一、不實申領。
- 二、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而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三、職業災害勞工為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 四、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五、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訪視或查核。
- 七、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22 條

- 1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或進行現場訪視查核，申請人及事業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彙整補助資料、全年度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核撥補助後二年內，追蹤申請人之執行情形及職業災害勞工後續工作狀況，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完成備查。

第 23 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書件未備齊者，應於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24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之審核期限，自申請書件備齊時起算。

第 25 條

不符合本辦法請領條件而領取輔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26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預算支應。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037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就下列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受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 一、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比例及資格。
- 二、捐助章程變更之程序。
- 三、設立基金投資之項目及程序。
- 四、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五、會計制度。
- 六、預決算之編審及核轉。
- 七、績效評估。
- 八、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
- 九、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
- 十、其他年度重大措施事項。

第 3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 前項董事，應均由本部遴聘之。
- 3 第一項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

第 4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 前項監察人，應均由本部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 3 第一項監察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領域專長。

第 5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對於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陳報本部許可。
- 2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召開前項捐助章程變更之會議，應於會議十日前，將

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6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設立基金之投資項目，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
- 2 前項投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 3 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運用之資料。

第 7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本部核定。
- 2 前項會計制度，應包括總說明、本文及附錄。
- 3 前項本文，應包括下列事項，視需要分章分節，並按序訂立：
 - 一、總則。
 -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財務報告。
 - 四、會計項目。
 - 五、會計簿籍。
 - 六、會計憑證。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
 - 八、內部審核之處理。
 - 九、會計檔案之管理。
 - 十、會計人員。
 - 十一、附則。
- 4 第二項附錄，應包括財務報表、帳簿及憑證之格式說明，並得將與會計制度相關之重要規定列入。

第 9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 2 前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年度預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一。
- 3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時，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排列優先順序，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4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

第 10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於決算書內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及評估其績效，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 2 前項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年度決算書之格式，如附件二。

第 11 條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依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 12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當年度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績效評估目標及前一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辦理查核。
- 2 本部得邀集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作業小組進行實地評鑑。
- 3 本部辦理前二項查核或評鑑時，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3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2 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 14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所稱薪資，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 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其上限如下：
 - 一、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不超過本部部長待遇。

二、專任之副執行長、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不超過本部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

- 4 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因羅致不易或具有特殊專長，有每月薪資超過前項所定薪資支給基準上限之需要時，應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函報本部審查，並經本部核准。
- 5 前項審查，得由本部召集外部專家學者，共同衡酌各該職務資格條件、人力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研商定之。

第 15 條

-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對其專任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在相當本部及所屬機關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獎金發放基準，每人每年獎金總額以平均二點五個月薪給為原則，並得依從業人員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從業人員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薪給者，得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數。

第 16 條

下列業務，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自行辦理，不得委由其他機關（構）、團體為之：

- 一、本部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事項。
- 二、其他經本部指定應自行辦理之事項。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職業傷病通報及職業病鑑定 相關法規

二十一、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6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302070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2、
30、31、41、47 條條文；除第 31 條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認可醫療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 二、網絡醫院：指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且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入認可醫療機構建立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之醫療機構。
- 三、疑似職業病：指依疾病診斷、罹病者工作經歷及相關流行病學證據，無法排除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且依現有資料研判，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 四、職業傷病通報：指將職業病、疑似職業病或職業傷害個案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之行為。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第 3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

-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等級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並至少具備職業醫學科、復健科、骨科、神經科、胸腔科、皮膚科、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診療科別。
- 三、成立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統籌及整合院內醫療資源，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跨科部整合性服務。
- 四、設有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並聘有下列人員：
 - (一)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為主持醫師。
 - (二) 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四名以上，其中一名得聘為職業傷病專案經理，協助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統籌管理之工作。

五、設有職能復健單位，並聘有下列人員：

- (一)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
- (二)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第 4 條

前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主持醫師，應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具三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相關工作經驗。

第 5 條

- 1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醫學相關科系、公共衛生、職業衛生、社會工作或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
 - 二、一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相關系所規定之限制。
- 3 醫療機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認可，其聘有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四名以上者，其中一名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工作經驗規定之限制。
- 4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專案經理，應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及二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第 6 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應具六個月以上職業傷病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之申請。
- 2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者，應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服務計畫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3 前項第四款所定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組織之任務、組成方式及運作程序等事項：
 - 一、第三條第三款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
 - 二、第三條第四款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 4 第二項書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機構之認可，應組成醫療機構認可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醫療機構認可政策之諮詢事項。
- 二、醫療機構認可之審議事項。
- 三、醫療機構認可資格撤銷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第 9 條

- 1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醫學、公共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及法律等專業人員遴聘之。
- 2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3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10 條

- 1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2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 11 條

- 1 參與審議之委員或有關人員之迴避，及禁止程序外之接觸，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人員，對審議案件之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應予保密。

第 12 條

- 1 醫療機構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審查；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
- 2 前項審議小組審議時，除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
 - 二、受審議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量能及品質。
- 3 認可醫療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申請資料有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認可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開業執照號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期限之限制；其認可程序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3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 2 認可醫療機構擬於前項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且原認可條件未變更者，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備具第七條第二項書件及參加第十七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提出續行認可之申請。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事項

第 14 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職業傷病服務窗口。
- 二、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五診次以上。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四診次以上。
- 三、提供職業傷病勞工之診斷及治療；必要時，得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 四、提供職業傷病勞工醫療復健及其他科別之轉介。
- 五、提供職業傷病勞工社會復健及職能復健之服務或轉介。
- 六、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復工或配工評估及方式之建議。
- 七、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與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及轉介。
- 八、職業傷病之通報。
- 九、區域服務網絡之建立及輔導網絡醫院。
- 十、職業傷病勞工復工計畫醫療建議之溝通協調。
- 十一、疑似職業病、復工或配工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 十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職業病或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 十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傷病研習課程、教育訓練或各類職業傷病防治宣導。
- 十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職業傷病勞工個案調查之支援協助及提供職業醫學專業意見。
- 十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 15 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主持醫師，負責統籌管理下列事項：

- 一、職業傷病診治。
- 二、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 三、勞工復工或配工之建議。
- 四、職業傷病通報。
- 五、職業傷病整合服務業務推廣及績效管理。
- 六、網絡醫院之推廣、建置及連結。
- 七、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人事、業務管理及補助經費之運用。

第 16 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應專責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各項業務，不得兼任與第十四條無關之工作。

第 17 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之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參加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第 18 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輔導網絡醫院建立機制及提升品質：

- 一、職業傷病診治。
- 二、職業傷病通報。
- 三、建立不同科別轉介及後續個案追蹤。
- 四、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 五、其他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第 19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有必要時，得整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申請及擬訂復工計畫。
- 2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認可醫療機構應與其職能復健單位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合作，針對職業傷病個案進行雙向轉介。

第 20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應定期追蹤職業傷病個案，對於有復工需求之個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追蹤至復工後三個月：
 - 一、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無法復工。
 - 二、追蹤達三個月仍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
- 2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前項個案追蹤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對於無復工意願之個案，並須記載理由。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者，認可醫療機構得依個案狀況與需求，轉介至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體系。

第 21 條

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視個案狀況辦理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

第 22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認可醫療機構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或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認可醫療機構應予配合。
- 2 前項報告書之作成，認可醫療機構依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結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調查資料為之。
- 3 第一項報告書之作成，有涉及疑似職業病群聚、需臨場訪視地點位處離島、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指定認可醫療機構辦理。

第 23 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病認有必要時，得洽請認可醫療機構提供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認可醫療機構應予配合。

第 24 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或津貼，有求診需求時，應提供適切醫療協助；經診斷其確屬職業病者，並應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第 25 條

保險人為審查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案件，認有資格疑義時，得洽請認可醫療機構協助評估之。

第 26 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職業傷病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 27 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訂定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訪視紀錄與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及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七年。

第五章 認可醫療機構補助基準

第 28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達成下列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基本服務量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 一、職業傷害通報一百八十件以上。
 - 二、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合計九十件以上，其中六十件以上為職業病。
 - 三、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合計四十件以上。
 - 四、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五診次以上，每年求診人數一百三十人以上，及求診人次五百人次以上。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職業傷害，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所定職業傷害或視為職業傷害，且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傷病相關服務，並有服務紀錄者。
- 3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職業病，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傷病相關服務，並有服務紀錄者：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八條附表（以下簡稱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職業病。
 - 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視為職業病。
 - 三、非屬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
 - 四、屬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未完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

第 29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未達成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補助。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

- 2 認可醫療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不在此限。

第 30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額外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 一、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
 - 二、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
 - 三、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但屬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者，不予補助。
 - 四、前款訪視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 五、輔導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
 - 六、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聘有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所定事項。
 - 七、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專案指定之職業病調查及評估案件，並作成報告書。
- 2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事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指定後三十日內先行檢附經費概算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 31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應於下列期間，檢附服務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基本服務量補助事項：
 - (一) 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者，於當年度七月提出。
 - (二) 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者，於翌年一月提出。
 - 二、前條第一項所定額外補助事項：於翌年一月提出。
- 2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認可醫療機構之申請，應依規定於審查核定後撥付。
- 3 首次認可之認可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其認可有效期間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先予補助基本服務量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 4 認可醫療機構未符合前三條或前三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

第 32 條

- 1 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及辦理職業病通報，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2 前項網絡醫院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開設之資格條件，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放寬，並得加給補助費用。

第六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第 3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醫療機構之人員資格及服務情形，實施查核。
- 2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第一項查核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 3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之服務情形及品質，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

第 35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申請書件虛偽不實。
 - 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未親自診療、未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或通報不實。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經前條評鑑結果服務情形或品質不良。
 - 五、違反醫事相關法規。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八、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 2 認可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認可。

第 36 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認可：

- 一、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 二、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
- 三、因故中止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之事項。

第 37 條

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已請領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事法規情事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章 職業傷病通報

第 3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及公告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作為職業傷病資訊彙整、統計與防治及職業傷病勞工重建服務之評估參考。
- 2 前項職業傷病通報之格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0 條

- 1 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內容，

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個案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傷病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二、職業病通報：疾病診斷、職業暴露、時序性、流行病學文獻及其他影響因子等資料。
 - 三、職業傷害通報：傷病診斷、職業傷害類型及發生經過等資料。
- 2 前項資料之蒐集，由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負責，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 3 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應每年針對其辦理職業傷病通報內容提供分析報告。

第 41 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自個案確認為職業傷病後，於二十個工作日內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第 42 條

雇主、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將發生傷病個案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傷病名稱、聯絡方式及通報者資訊等資料，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以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整合服務情形，得辦理認可醫療機構聯繫會議；認可醫療機構並應派員出席。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本法第七十條所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費用之審查等工作。

第 4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醫療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委託期間內視為認可醫療機構。但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有關補助之規定。

第 47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基本服務量補助基準表

| 項目名稱 | 補助基準 | 備註 |
|----------|--|--|
| 基本服務量補助費 | 認可醫療機構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 認可醫療機構未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 |

附表二 額外補助基準表

| 項目名稱 | 補助基準 | 備註 |
|--|---|--|
| 一、職業病通報補助費 |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職業病通報數每增加二十件，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額外補助之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八十八萬元為限。 | |
| 二、院內轉介補助費 | 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經診斷為職業病，且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每例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 |
| 三、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 | 1.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未經診斷為職業病，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逾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件數部分，補助金額每件加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為免補助浮濫及資源重複使用，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不予補助。 |
| 四、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 認可醫療機構輔導所屬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按網絡醫院數量，每年每家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為利區域網絡醫院持續拓展及服務之穩定性，網絡醫院應建立滿六個月以上，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申請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
| 五、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聘有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事項補助費 | 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主持醫師統籌管理第十五條所定事項，每年每家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
| 六、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專案指定之職業病調查評估案件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1.專業人員(醫師、醫事人員、專家)臨場評估出席費：每人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付。 | |

壹、二十一

二十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3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受理職業病鑑定範圍如下：
 - 一、保險人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認有必要時。
 - 二、保險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申請鑑定。
- 2 前項第一款所定認有必要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審核職業病給付案件有困難。
 - 二、職業病給付核定案件經爭議審議、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後，由保險人另為審核。

第 3 條

- 1 保險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時，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傷病診斷書、失能診斷書、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三、被保險人就醫紀錄。
 - 四、保險人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醫理意見。
- 2 保險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時，除前項書件外，並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被保險人之爭議審議申請書件。
 - 二、職業病給付案件之核定文件。
 - 三、被保險人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之診斷證明書。

第 4 條

- 1 保險人申請職業病鑑定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未備齊前條應備書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不符合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三、同一職業病事由，經保險人重新核定為職業病。

- 2 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職業病鑑定之案件，保險人不得再以同一職業病事由申請鑑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鑑定。
 - 二、鑑定所依據之事實於事後發生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 三、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以如經斟酌被保險人可受較有利之鑑定結果為限。
- 3 前項第三款所定新證據，為職業病鑑定結果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職業病鑑定結果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鑑定，應建置職業病鑑定專家名冊（以下簡稱專家名冊），並得由勞工團體、雇主團體、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及相關醫學團體推薦之。
- 2 前項之專家，應有職業醫學、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法等專業，並具五年以上之教學或實務經驗。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鑑定職業病，依下列鑑定案件疾病類型，分別組成職業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辦理職業病鑑定：
 - 一、第一組：屬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及生物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疾病及職業性癌症。
 - 二、第二組：屬肌肉骨骼疾病。
 - 三、第三組：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 2 申請職業病鑑定之案件涉及多種疾病，無法依前項各款分組時，得由有關疾病之分組鑑定會共同鑑定之。

第 7 條

- 1 前條所定分組鑑定會委員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為分組鑑定會召集人，並按各分組疾病類型，自第五條專家名冊遴聘下列人員組成：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五人。
 - 二、相關醫學專科醫師一人。
 - 三、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一人。
 - 四、法律專家一人。
- 2 前項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3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8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職業病鑑定申請案件時，應依疾病類型將有關資料送請

鑑定會委員進行書面鑑定，鑑定作業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並以委員意見相同者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 2 未能依前項作成鑑定結果時，由召集人召集鑑定會委員開會鑑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少三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3 前二項鑑定會委員意見之作成，以備具理由及勾選方式，填列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職業病鑑定意見表為之。
- 4 第六條第二項共同鑑定之決定方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共同鑑定召集人，由各分組召集人互為推舉之。

第 9 條

- 1 鑑定案件無法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作成鑑定結果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分組鑑定會召集人一人，召集全數委員二十七人共同開會鑑定之。
- 2 前項會議，應有全數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超過半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3 前項鑑定會委員意見之作成，以備具理由及勾選方式，填列前條附表二之職業病鑑定意見表為之。

第 10 條

- 1 鑑定會之職業病鑑定結果，分類如下：
 - 一、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分為職業病或非職業病。
 - 二、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分為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工作相關疾病。
- 2 前項以外之疾病，有科學證據證明勞工罹患疾病與其工作暴露之關係者，得鑑定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 3 前二項所定職業病，為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者。
- 4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工作相關疾病，為具有多種致病因素，工作僅為其一因素，與其他危害因子共同作用引起之疾病。

第 1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業病鑑定，得派員或請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會同本法第七十條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人員，至被保險人工作場所或與該職業病暴露有關之場所，蒐集相關事證。
- 2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應依前項事證實施職業醫學評估，作成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

第 12 條

鑑定會為鑑定職業病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代表或有關人員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表示意見。

第 13 條

- 1 鑑定會委員、第十一條調查人員或有關人員之迴避，及禁止程序外之接觸，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人員，對鑑定案件之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應予保密。

第 14 條

- 1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鑑定案件，尚未作成鑑定結果前，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方式，請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撤回鑑定之申請。
-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撤回職業病鑑定申請後，被保險人不得再以同一職業病事由，請保險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分析職業病鑑定結果，去除可識別之相關人員個人資料及事業單位營業秘密後，於網站公開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 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 |
|---|---|------------------|-------|--|--|--|--|---|--|--|---|--|---|
| <p>附表一 勞動部職業病書面鑑定意見表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共同鑑定</p> <p>一、申請鑑定案件名稱：</p> <p>二、為維護鑑定嚴謹與公正，鑑定委員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禁止鑑定程序外之接觸。 請委員檢視<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上開情形，若有者，請勿填列鑑定意見。</p> <p>三、鑑定意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746 963 1439"> <thead> <tr> <th>鑑定病名</th> <th>高層選項 (請勾選，單選)</th> <th>理由或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非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td> <td></td> </tr>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非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td> <td></td> </tr>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td> <td></td> </tr> </tbody> </table> | 鑑定病名 | 高層選項 (請勾選，單選) | 理由或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 | <p>一、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工職業災害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受理案件之疾病類型，辦理分組或共同鑑定，將有關資料送請鑑定委員會作書面鑑定前，須依案件實際情形，選填本表適用鑑定組別、填列申請鑑定案件名稱及鑑定病名之欄位。</p> <p>二、鑑定委員會於書面鑑定時，應勾選(單選)本表意見選項並備具理由，如勾選「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請敘明理由及需補充之資料，表格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加或加頁。</p> <p>三、鑑定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者，請勾選「職業病」或「非職業病」；鑑定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工作相關疾病」；鑑定屬於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即非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屬以上二者疾病」。</p> |
| 鑑定病名 | 高層選項 (請勾選，單選) | 理由或說明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就現有資料無法判斷，需再補充資料 | | | | | | | | | | | | |
| <p>鑑定委員：(簽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 規定 | | 說明 | | | | | | | | | | |
|--|---|--|------------------|-------|--|---|--|--|--|--|---|--|
| <p>附表二 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會意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分組鑑定會 <input type="checkbox"/>共同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各分組共同鑑定(依第九條規定)</p> <p>一、申請鑑定案件名稱：</p> <p>二、 為維護鑑定嚴謹與公正，鑑定會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禁止鑑定程序外之接觸。 請委員檢視(<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上開情形，若有者，請勿填列鑑定意見。</p> <p>三、鑑定意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鑑定病名</th> <th>意見選項 (請勾選，單選)</th> <th>理由或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非職業病 </td> <td rowspan="3"> 一、鑑定案未能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書面鑑定結果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鑑定。另於開會前須依案件之疾病類型，選填本表適用會議類別(分組鑑定、共同鑑定或依第九條由各分組委員共同召開鑑定會議)，填妥申請請鑑定案件名稱、鑑定病名及會議名稱等欄位。 二、鑑定會委員於開會時，應勾選(單選)本表意見選項、備具理由、簽章、簽署日期，並完成彌封。 三、鑑定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者，請勾選「職業病」或「非職業病」；鑑定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工作相關疾病」；鑑定屬於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即非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td> </tr> <tr> <td></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非工作相關疾病 </td> </tr> <tr> <td></td> <td> 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td> </tr> </tbody> </table> | | 鑑定病名 | 意見選項 (請勾選，單選) | 理由或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業病 | 一、鑑定案未能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書面鑑定結果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鑑定。另於開會前須依案件之疾病類型，選填本表適用會議類別(分組鑑定、共同鑑定或依第九條由各分組委員共同召開鑑定會議)，填妥申請請鑑定案件名稱、鑑定病名及會議名稱等欄位。 二、鑑定會委員於開會時，應勾選(單選)本表意見選項、備具理由、簽章、簽署日期，並完成彌封。 三、鑑定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者，請勾選「職業病」或「非職業病」；鑑定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工作相關疾病」；鑑定屬於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即非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相關疾病 | | 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 |
| 鑑定病名 | 意見選項 (請勾選，單選) | 理由或說明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業病 | 一、鑑定案未能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作成書面鑑定結果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召開會議鑑定。另於開會前須依案件之疾病類型，選填本表適用會議類別(分組鑑定、共同鑑定或依第九條由各分組委員共同召開鑑定會議)，填妥申請請鑑定案件名稱、鑑定病名及會議名稱等欄位。 二、鑑定會委員於開會時，應勾選(單選)本表意見選項、備具理由、簽章、簽署日期，並完成彌封。 三、鑑定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者，請勾選「職業病」或「非職業病」；鑑定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工作相關疾病」；鑑定屬於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即非屬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請勾選「職業病」、「工作相關疾病」或「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屬腦血管與心臟疾病及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相關疾病 | | | | | | | | | | | |
| | 第十條第一項以外之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相關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以上二者疾病 | | | | | | | | | | | |
| <p>.....彌封線.....</p> <p>鑑定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簽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津貼補助相關法規

二十三、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三字第 09100170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1 年 4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6014004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60140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701401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90140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2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50140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0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原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續保手續。
- 2 前項所稱勞工團體，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工會。

第 3 條

-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五年內辦理續保手續。
- 2 職業災害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五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後又退保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
- 3 依本辦法續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4 條

- 1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二、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

- 2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除前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

第 5 條

- 1 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補助。但依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本保險基金補助。
- 2 繼續加保者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繼續加保者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保險人繳交保險費。

第 6 條

- 1 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準，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 2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7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 8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繼續加保者，其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 2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第 10 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 11 條

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由投保單位辦理。

第 12 條

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30157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向保險人申請補助或津貼之要件及對象如下：
 - 一、醫療補助：因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者。
 - 二、失能津貼：因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 三、死亡津貼：因職業病致死亡者之遺屬。
- 2 前項死亡津貼之受領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遺屬津貼之規定。
- 3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定被保險人，包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及本法施行前離職退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第 3 條

- 1 前條補助及津貼之發給基準如下：
 - 一、醫療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 二、失能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 三、死亡津貼：按被保險人退保時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五個月。
- 2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以被保險人退保時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其以日為核發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低於其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第 4 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醫療補助者，其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以五年為限。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因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再延長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 1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失能津貼者，以請領一次為限。
- 2 依前項規定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 3 離職退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請領失能給付，於本法施行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給付金額之差額，並按其請領失能給付之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死亡津貼扣除一次請領失能給付金額之差額。
 - 二、失能年金：死亡津貼扣除已請領失能年金給付金額及職業病失能補償一次金之差額。

第 6 條

- 1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死亡前已申請失能津貼，經保險人審定應核發尚未核發者，得由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承領之。
- 2 遺屬依前項規定承領失能津貼者，不得申請死亡津貼；其選擇申請死亡津貼者，不得承領失能津貼。

第 7 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職業病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 8 條

- 1 申請失能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病失能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應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三、職業病診斷書。
 -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 2 前項第二款失能診斷書，其出具之醫療機構層級，準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 9 條

申請死亡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職業病死亡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職業病診斷書。
-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第 10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應由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 2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保險人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 1 曾因同一職業病領取本辦法補助或津貼者，得免附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職業病診斷書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
- 2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13 條

- 1 保險人辦理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之醫療補助、失能津貼及死亡津貼，其審查、核定及發給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津貼者，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津貼之全部或一部，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14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五、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1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器具補助。
- 二、照護補助。
- 三、失能補助。
- 四、死亡補助。

第 3 條

- 1 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申請器具補助：
 - 一、遭遇職業傷病，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 二、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
- 2 前項器具補助，其輔助器具項目、補助金額及使用年限如附表；除人工電子耳外，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四項輔助器具，且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3 申請前二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器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開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證明文件。
 - 三、前款文件開具日或所載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日起六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四、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之聲明書。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4 條

- 1 被保險人有申請前條附表所定輔助器具項目以外器具補助之需求者，應經職安署專案核定，且每人每年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2 申請前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器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開具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診斷證明文件，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之證明文件。

三、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之聲明書。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3 第一項被保險人經專案核定補助者，應於核定後六個月內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向職安署辦理核銷。

第 5 條

前二條所定其他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

第 6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一、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傷病給付。
 - 二、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但不包括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
- 2 前項補助，得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申請；未滿十五日者，於住院治療終止之翌日起申請。
- 3 第一項補助，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且得請領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傷病給付之日起，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4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 二、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文件。

第 7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請領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失能給付，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2 前項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元，至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五年；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3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第 8 條

- 1 被保險人從事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器具補助。

- 2 前項罹患職業病者，經請領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失能津貼，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3 前項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元，至被保險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五年；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4 申請第二項補助，應備具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第 9 條

-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經請領第十條之失能補助，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向保險人申請照護補助。
- 2 前項補助，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四百元，至申請人失能程度不符合前項所定失能項目或死亡之當月止，最長為三年；申請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3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第 10 條

-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且無法請領本法所定保險給付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失能補助。
- 2 前項補助，按診斷失能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 3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 二、本保險失能診斷書。經醫學檢查者，併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三、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 四、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
- 4 前項第四款所定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第 11 條

-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

員工或自營作業者，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且無法請領本法所定保險給付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死亡補助。

- 2 前項所稱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其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依賴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生前扶養者。
- 3 第一項補助，按死亡事故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五個月。
- 4 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死亡補助申請書及其補助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遺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遺屬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遺屬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檢附受職業災害勞工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從事勞務或受僱之單位名稱、雇主姓名、地址、工作性質、內容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資料。
 - 六、罹患職業病者，檢附職業病診斷書及載有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有害物等作業之職歷報告書。
- 5 曾因同一職業傷病領取前條之失能補助者，得免附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文件。
- 6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職歷報告書，其內容已詳細載明於職業病診斷書者，得免附。
- 7 第一項補助之受領遺屬順序及發給方法，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相關規定。

第 12 條

- 1 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及前條第四項第六款所定職業病診斷書，應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出具。
- 2 職業災害勞工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就醫者，其職業病診斷書，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出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 1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已請領第十條之失能補助者，其遺屬不得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第十一條之死亡補助。但死亡補助金額優於失能補助者，其遺屬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 2 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參加本保險之受僱

員工或自營作業者，申請第十條之失能補助後，經保險人核定應核發而尚未發給前，因同一職業傷病死亡者，其遺屬得選擇請領第十條之失能補助或第十一條之死亡補助，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14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照護補助之補助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 2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3 第一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補助金額。
- 4 第一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計算。

第 15 條

職安署及保險人辦理本辦法之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書件未備齊者，申請人應自接獲職安署或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17 條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條件而溢領或誤領補助者，職安署或保險人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職安署及保險人分別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 分類 | 輔助器具項目 |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最低使用年限(年) | 補充規定 |
|--------------------------------|------------------------------------|--------------|---|---|
| 個人醫療輔具 | 電動拍痰器 | 15,000 | 3 | 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補助。 |
| | 非蓄電式抽痰機 | 5,000 | 3 | |
| | 蓄電式(直流兩用)抽痰機 | 10,000 | 3 | |
| | 化痰機(噴霧器) | 5,000 | 3 | |
| | 氧氣製造機 | 10,000 | 5 | 氧氣筒及氧氣鋼瓶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
| | 氧氣筒 | 10,000 | 5 | |
| | 氧氣鋼瓶 | 6,000 | 5 | |
| | 呼吸器 | 10,000 | 5 | |
| | 彈性衣 | 30,000 | 0.5 | 限燒燙傷、皮膚損傷、肌膚殘損重建或循環障礙致需壓力治療者。 |
| | 矽膠片 | 8,000 | 0.5 |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
|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墊(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座墊) | 10,000 | 1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並說明規格及功能。 | |
|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 12,000 | 3 | 1. 診斷證明：須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壓傷(瘡)。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3. 限居家使用。 | |
| 站立架 | 15,000 | 5 | | |
| 矯具與義具 | 部分手義肢(含美觀手套) | 10,000 | 2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具，並應註明承製部位。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本表所定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
| |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 10,000 | 2 | |
| |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 40,000 | 5 | 3. 左、右側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
| |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 60,000 | 5 | |
| |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 70,000 | 5 | |

| | | | | |
|-----------------------|------|--------|------|--|
| 踝足部支架（包括小腿支架、副木、足托板等） | | 3,500 | 3 | 左、右側支架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
| 膝踝足支架（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 | 8,000 | 3 | |
| 髁膝踝足支架（髁長支架） | | 10,000 | 3 | |
| 髁部或膝部支架 | | 6,000 | 3 | |
|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 | 10,000 | 3 | |
|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 | 3,500 | 3 | |
| 矯正鞋、特製鞋 | | 8,000 | 2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出具，內容應包含對輔具功能與形式之檢測結果。 3. 左、右側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
| 特製鞋墊、支架鞋具 | | 4,000 | 3 | |
| 石膏鞋 | | 300 | 0.5 | |
| 頸圈 | | 3,500 | 2 | |
| 束腰帶 | | 1,200 | 3 | |
| 義眼 | | 10,000 | 5 | 左、右眼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
| 義耳 | | 12,000 | 1 | 1.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2. 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
| 義鼻 | | 10,000 | 1 |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
| 義顎 | | 20,000 | 1 |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
| 義齒 | 牙冠 | 25,000 | 5 | 1. 因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而接受拔牙或裝設牙冠者不補助。 2. 牙冠每顆補助 5,000 元、活動義齒每次 40,000 元、固定義齒每顆 15,000 元、植牙每顆 40,000 元。 |
| | 活動義齒 | 40,000 | 10 | |
| | 固定義齒 | 50,000 | 5 | |
| | 植牙 | 60,000 | 終身一次 | |
| 遮瑕化妝品 | | 3,000 | 0.5 | 1.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醫師開具。 2. 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者。 |
| 透明壓力面膜 | | 12,000 | 0.5 |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 | | | | |
|---------------------------------------|---------------------------|--------|----|--|
| | 醫療用假髮 | 20,000 | 3 | 1.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醫師開具。 2. 限顏面燒燙傷造成頭皮缺損而使頭髮無法重新生長者。 |
| | 其他顏面人工補綴物 | 20,000 | 1 |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復健科醫師開具，並註明使用部位。 |
| 個人 照 顧 與 保 護 輔 具 | 洗澡便器椅 (含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 | 2,100 | 3 | |
| | 特殊簡易洗槽 | 2,000 | 10 | |
| | 特殊簡易浴槽 | 5,000 | 10 | |
| | 護頭盔(頭護具) | 1,000 | 2 | |
| | 語音體溫計 | 4,000 | 5 | |
| | 蓄尿袋 | 3,000 | 1 | |
| | 穿著類輔具(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等相關項目) | 1,000 | 3 |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
| | | | | |
| 個人 行 動 輔 具 | 柺杖 | 1,000 | 3 | |
| | 視障用白手杖 | 700 | 2 | |
| | 助行器 | 1,500 | 3 | |
| | 輪椅 (量產型) | 5,000 | 3 | 1. 包含輕量化及非輕量化量產型，兩款輪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申請本項補助者年限內不得申請其他輪椅。 |
| | 特製輪椅 (含量產型具附加功能) | 25,000 | 2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出具，內容應包含對輔具功能與形式之檢測結果。 3. 本項包括量身訂製型及具移位、仰躺、空中傾倒等功能之附加設備。 4. 申請本項補助者年限內不得申請其他輪椅。 |
| | 輪椅側支撐架 | 10,000 | 3 | 1. 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2. 申請單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
| | 輪椅特殊背墊 | 10,000 | 3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3. 須含硬式底板，並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
| | 高活動型輪椅 | 25,000 | 4 | 1.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出具。 2. 申請本項補助者年限內不得申請其他輪椅。 3. 補助對象限下肢重度肢障、具高活動力可自力推行者。 |

| | | | | | |
|--------|------------------------------------|-------------------------|-------|---|--|
| | 電動代步車 | 25,000 | 5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評估具備自行安全駕駛之能力後開具。 3.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 | |
| | 電動輪椅 | 50,000 | 5 | 4. 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安全考量，具視障、心智障礙或精神障礙之多重障礙者，不予補助，且申請補助之電動代步車以四輪之電動代步車為原則。 | |
| | 特製機車-加裝輔助後輪 | 60,000 | 6 | 1. 特製機車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或輪椅直上式裝置。 2. 特製機車加裝輔助後輪及特製機車輪椅直上式裝置，二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3. 申請特製機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及行照。 4.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得擇一申請。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時，應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 |
| | 特製機車-加裝輪椅直上式 | 80,000 | 6 | | |
| | 機車改裝-裝置後輔助輪 | 10,000 | 6 | | |
| | 機車改裝-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 30,000 | 6 | | |
| | 機車改裝-機車倒退輔助器 | 8,000 | 3 | | |
| | 汽車改裝-油門煞車連桿 | 15,000 | 6 | 應檢附文件： 1. 特製汽車駕照、行照。 2. 廠商開立之修改項目證明文件（須廠商蓋章）。 | |
| | 轉位輔具 | 移位板 （含移位滑墊、移位腰帶及移位盤） | 3,000 | 3 | |
| | | 床上起身器 | 6,000 | 3 | |
| | | 身體撐高器 | 1,000 | 5 | |
| | | 人力移位吊帶 | 4,000 | 3 | |
| | 移位機 | 40,000 | 10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 |
| 居家生活輔具 |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下壓邊及盤墊等相關項目） | 500 | 3 |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 |
| 住家及其他場 | 手動或電動床（含附加功能） | 15,000 | 5 | 1. 診斷證明：須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3. 限居家使用。 4. 手動或電動床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 | | | | |
|-----------|------------------------|---------|---|--|
| 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 門 (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 6,000 | 10 | 1.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到宅評估後開具。 2. 申請者應備房屋平面圖(標示施工位置)、施工前後照片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同意改善書)。發票或收據上僅有總金額者，應另附費用明細。 3. 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4. 申請斜坡道者，限自有土地。 |
| | 扶手 (含連續型扶手) | 30,000 | 10 | |
| |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或感應式) | 3,000 | 10 | |
| | 斜坡道 | 10,000 | 10 | |
| | 防滑措施 | 3,000 | 10 | |
| | 廚房改善工程 | 20,000 | 10 | |
| | 浴室改善工程 | 20,000 | 10 | |
| | 非固定式斜坡板 | 5,000 | 10 | |
| | 升降桌 | 6,000 | 5 | |
| 溝通與資訊輔具 | 語音手機 | 4,000 | 3 | |
| | 視障用點字(或震動式)手錶(或鬧鐘) | 3,000 | 5 | |
| |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 300 | 3 | |
| | 傳真機 | 4,000 | 3 | 1. 申請者應為聽覺或語言失能。 2. 本項以「戶」為補助單位。 |
| | 點字板 | 1,800 | 10 | |
| | 點字機(打字機) | 32,000 | 7 | |
| | 數位錄放音器 | 2,500 | 5 | |
| |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 6,000 | 4 | |
| | 擴視機-可攜型 | 40,000 | 4 | 1. 評估報告：須由視覺相關專業人員開具。 2. 申請點字觸摸顯示器，應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3. 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擴視機及可攜型擴視機三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4. 點字觸摸顯示器同時與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申請時，視為同一項次。 |
| | 擴視機-桌上型 | 80,000 | 6 | |
| | 點字觸摸顯示器 | 100,000 | 4 | |
|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 12,000 | 6 | 1. 應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同時與觸摸顯示器申請時，視為同一項次。 | |
|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 18,000 | 6 | 1. 應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評估報告：須由視覺相關專業人員開具。 | |

| | | | | |
|-----------|-------------|---------|---|---|
| |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 1,000 | 4 | 1. 診斷證明：申請吹吸口控(或頭控)滑鼠、眼控滑鼠、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
| | 吹吸口控(或頭控)滑鼠 | 15,000 | 4 | |
| | 眼控滑鼠 | 100,000 | 4 | |
| |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 5,000 | 4 | |
| | 視訊會議系統 | 5,000 | 4 | |
| | 語音輸出掃描器 | 15,000 | 4 | |
| | 溝通板(筆) | 10,000 | 4 |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者。 |
| |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 2,000 | 1 | 1. 診斷證明：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須註明為全喉切除或嚴重呼吸發生功能障礙，無法透過手術逐漸改善發聲功能。 2. 一般型及電子型僅能擇一申請。 |
| |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 | 20,000 | 5 | |
| | 電話使用輔具 | 3,000 | 3 | |
| | 電話擴音器 | 2,000 | 5 | |
| | 電話閃光震動器 | 2,000 | 5 | |
| 助聽器 | 15,000 | 3 | 1. 診斷證明：須由耳科醫師開具。 2. 評估報告：須由專業聽力檢查人員開具聽力檢查及輔具評估報告書。 3. 單耳聽力損失在 55dB-110dB 之間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 500Hz~4000Hz 之間平均值。 4. 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 |
| 個人衛星定位器 | 個人衛星定位器 | 10,000 | 2 | 1.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評估後開具。 2. 申請者應具有獨立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患有失智或智能障礙有走失之虞。 |
| | 火警閃光警示器 | 2,000 | 5 | 以「戶」為補助單位。 |
| | 門鈴閃光器 | 2,000 | 5 | |
| | (無線)震動警示器 | 2,000 | 5 | |
|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 遙控輔具 | 15,000 | 4 | 1.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到宅評估後開具。 2. 申請者應備房屋平面圖(標示施工位置)、施工前後照片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同意改善書)。發票或收據上僅有總金額者，應另附費用明細。 |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 | | | | |
|----|--|---------|----------|---|
| | 手部輔助支架 | 2,000 | 4 | 包含鍵盤敲擊器。 |
| | 口控用具 | 2,000 | 2 | |
| | 特殊書寫工具 | 800 | 1 | |
| | 居家類輔具 (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長柄取物鉗、飲食相關器具之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 800 | 3 |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
| 其他 | 人工電子耳 | 600,000 | 終身 乙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彰者。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 5 年以內者。 評估報告：須由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聽覺障礙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估團隊開具。 限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 診斷證明：須由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或租賃費用低於本表規定之補助金額者，依購買或租賃費用補助。 經核定補助裝配輔助器具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 | | |

貳、勞工保險部分法規

一、勞工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 4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87 條 (附表一、二、三)、4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令臺灣省施行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88 條 (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25 日總統 (62) 台總 (一) 義字第 18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19 日總統 (68) 台總 (一) 義字第 085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9 條 (附一、二)

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3 日總統 (77) 華總 (一) 義字第 03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7、19~21、27、28、31、32、41、43、44、51、58、59、61、64、72、76 條條文；增訂第 9-1、21-1、3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123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67~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2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2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28、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14-2、20-1、42-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13、19~20-1、53~59、63~65、79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54-1、54-2、58-1、58-2、63-1~63-4、65-1~65-5、74-1、74-2 條條文及第四章第八節節名；刪除第 21、21-1、38、47、61 條條文；除第 54-1 條第 2 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

第 0970039730 號令發布除第 54-1 條已明定施行日期及第 13 條第 3 項、第 4 項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44、72、7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5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10132810 號令發布第 15 條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1 條條文；第 2 項規定自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第 68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65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項、第 67 條第 1 項序文、第 68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4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 2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 3 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 4 條

勞工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為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各佔四分之一為原則，組織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行之。
- 2 勞工保險局之組織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3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 條

- 1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2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 3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後，其投保單位僱用勞工減至四人以下時，仍應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第 8 條

- 1 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 一、受僱於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各業之員工。
 - 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四、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2 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
- 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第 9 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一、應徵召服役者。
- 二、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三、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
- 四、在職勞工，年逾六十五歲繼續工作者。

五、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 9-1 條

- 1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由原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 2 前項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 2 前項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投保單位得委託其所隸屬團體或勞工團體辦理之。
- 3 保險人為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工作情況及薪資，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或會員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
- 4 前項規定之表冊，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結（退）訓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1 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第 12 條

- 1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 2 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 3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13 條

- 1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 2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

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 3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 4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 5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 14 條

- 1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 2 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
- 3 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1 條

- 1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 2 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

第 14-2 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第 15 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

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十，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三、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 五、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 16 條

- 1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2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 1 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2 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

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 4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期送交所屬投保單位彙繳。如逾寬限期間十五日而仍未送交者，其投保單位得適用第一項規定，代為加收滯納金彙繳保險人；加徵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暫行拒絕給付。
- 5 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第 17-1 條

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 18 條

- 1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於其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醫療給付未能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期間，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
- 2 前項免繳保險費期間之年資，應予承認。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19 條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2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3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 4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 5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

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 6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 20 條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 20-1 條

- 1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 2 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刪除)

第 21-1 條

(刪除)

第 22 條

同一種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第 2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領取保險給付，故意造成保險事故者，保險人除給與喪葬津貼外，不負發給其他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4 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條例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依法追還；並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

第 25 條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特約醫療院、所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保險人不負發給保險給付之責任。

第 26 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或其父母、子女、配偶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概不給與保險給付。

第 27 條

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28 條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審議爭議案件認有必要者，得向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等要求提出報告，或調閱各該醫院、診所及投保單位之病歷、薪資帳冊、檢查化驗紀錄或放射線診斷攝影片（X光照片）及其他有關文件，被保險人、受益人、投保單位、各該醫院、診所及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或助產士等均不得拒絕。

第 29 條

- 1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2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4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 5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 6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 7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第 29-1 條

依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年金給付應於次月底前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第 30 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 31 條

- 1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 2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32 條

- 1 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 2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 3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傷病給付

第 33 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 34 條

-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 2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 36 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第 37 條

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已領足前二條規定之保險給付者，於痊癒後繼續參加保險時，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第 38 條

(刪除)

第四節 醫療給付**第 39 條**

醫療給付分門診及住院診療。

第 39-1 條

- 1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保險人應訂定辦法，辦理職業病預防。
- 2 前項辦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0 條

被保險人罹患傷病時，應向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申請診療。

第 41 條

- 1 門診給付範圍如左：
 - 一、診察 (包括檢驗及會診)。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 2 前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但以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第 42 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規定之一，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住院治療者，由其投保單位申請住院診療。但緊急傷病，須直接住院診療者，不在此限。

- 一、因職業傷害者。
-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 三、因普通傷害者。
- 四、因罹患普通疾病，於申請住院診療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四十五日者。

第 42-1 條

- 1 被保險人罹患職業傷病時，應由投保單位填發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 (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 申請診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者，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請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 2 被保險人未檢具前項職業傷病醫療書單，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得由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醫師開具資格之取得、喪失及門診單之申領、使用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第 43 條

- 1 住院診療給付範圍如左：
 - 一、診察（包括檢驗及會診）。
 - 二、藥劑或治療材料。
 - 三、處置、手術或治療。
 - 四、膳食費用三十日內之半數。
 - 五、勞保病房之供應，以公保病房為準。
-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五。但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高負擔金額為限。
- 3 被保險人自願住較高等病房者，除依前項規定負擔外，其超過之勞保病房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4 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實施日期及辦法，應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 44 條

醫療給付不包括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接生、流產、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輸血、掛號費、證件費、醫療院、所無設備之診療及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未包括之項目。但被保險人因緊急傷病，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斷必須輸血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 1 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住院日數超過一個月者，每一個月應由醫院辦理繼續住院手續一次。
- 2 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如拒不出院時，其繼續住院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 46 條

被保險人有自由選擇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診療之權利，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領取醫療給付者，仍得享有其他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 49 條

被保險人診療所需之費用，由保險人逕付其自設或特約醫療院、所，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

第 50 條

- 1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各級公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應為勞工保險

之特約醫療院、所。各投保單位附設之醫療院、所及私立醫療院、所符合規定者，均得申請為勞工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

- 2 前項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特約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 1 各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門診或住院診療業務，其診療費用，應依照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支付之。
- 2 前項勞工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及用藥種類與價格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3 保險人為審核第一項診療費用，應聘請各科醫藥專家組織診療費用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 1 投保單位填具之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不合保險給付、醫療給付、住院診療之規定，或虛偽不實或交非被保險人使用者，其全部診療費用應由投保單位負責償付。
- 2 特約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之診療不屬於醫療給付範圍者，其診療費用應由醫療院、所或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第五節 失能給付

第 53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 3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 4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54 條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

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 2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 54-1 條

- 1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 3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 54-2 條

- 1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無謀生能力。
 - (二) 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 未成年。
 - (二) 無謀生能力。
 - (三) 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2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應停止發給：
 - 一、配偶：
 - (一) 再婚。
 -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 (三) 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四、失蹤。
- 4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

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 55 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 2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 56 條

- 1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 2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 3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 57 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 58 條

- 1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3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 4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 5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 6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 7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 8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第 58-2 條

- 1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 59 條

- 1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 2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第 60 條

(刪除)

第 61 條

(刪除)

第七節 死亡給付**第 62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

-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 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第 63 條

-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2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 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3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1 條

- 1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2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3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

年金給付。

- 4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63-2 條

- 1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 二、遺屬年金：
 - (一) 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 (二) 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遺屬津貼：
 - (一)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 (二)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 (三) 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 2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 3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 63-3 條

- 1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 2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3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 4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

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 63-4 條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 再婚。

(二) 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 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 64 條

- 1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第 65 條

- 1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2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 3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 4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65-1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 2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 3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 65-2 條

- 1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 2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3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 4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 65-3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 65-4 條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 65-5 條

- 1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 2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第 66 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三、保險費滯納金。
-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第 67 條

- 1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 2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 3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8 條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按編製預算之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編列預算，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付之。

第 69 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第六章 罰則

第 7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院、所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第 71 條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 1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2 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 3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 4 投保單位於保險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為查對時，拒不出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5 投保單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一倍者，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未經保險人處以罰鍰或處以罰鍰未執行者，不再裁處或執行。

第 73 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罰鍰，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 74 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4-1 條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 74-2 條

- 1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 2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3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 1 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年資應予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標準請領老年給付。
- 2 前項年資之保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6-1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第 7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8 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79 條

-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全文 163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20 日內政部 (62) 台內社字第 5565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3、59、61、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 (68) 台內社字第 245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9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 (78) 勞保一字第 229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台勞保一字第 134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台勞保一字第 0043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 0920009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67 條條文；刪除第 33、35、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二字第 0920026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701406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9 條；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80140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9 條條文；增訂第 98-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90140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43、78、8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10140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9、30、34、38、48、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10140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102014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36、61、62、67、69、99 條條文；並增訂第 49-1 條條文；除第 61、62、67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勞工保險基金投資及運用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轄；其他業務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4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301401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56 條條文；增訂第 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0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15、17、21、45、54、59、63、64、78、82、94、96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4014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4、9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5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4、54、57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300957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8、21、28、40、43、73、80、82、84~86 條條文；增訂第 5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保險人、勞動基金運用局及投保單位辦理勞工保險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勞工保險所收保險費、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之物之收入、基金運用之收支、雜項收入，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保險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業務使用之房屋與土地、醫療藥品與器材、治療救護車輛，及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保險給付，依稅法有關規定免徵稅捐。

第 3 條

- 1 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 2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年齡之計算，均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一節 保險人

第 4 條

- 1 保險人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依其業務職掌，分別將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投保薪資統計表。
 - 二、保險給付統計表。
 - 三、保險收支會計報表。
 - 四、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
- 2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時編具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 1 保險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派員調查有關勞工保險事項時，應出示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 2 保險人為審核保險給付，得視業務需要委請醫事服務機構、相關科別之醫師或專業機構、團體、專家協助之。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之主管機關，指勞工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二節 投保單位

第 8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各業以外之員工，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准許投保之其他各業或人民團體之員工。

第 9 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二個以上職業工會為會員之勞工，由其選擇主要工作之職業工會加保。

第 10 條

- 1 投保單位應置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及薪資帳冊。
- 2 員工或會員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到職、入會或到訓之年月日。
 - 三、工作類別。
 - 四、工作時間及薪資。
 - 五、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期間。
- 3 第一項之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帳冊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於職業工會、漁會、船長公會、海員總工會，不適用之。

第 11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指經常於三個月內受僱於非屬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二個以上不同之雇主，其工作機會、工作時間、工作量、工作場所、工作報酬不固定者。
- 2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第 12 條

- 1 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 2 前項加保申報表應依戶籍資料或相關資料詳為記載。

第 13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勞工，其雇主、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申請投保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或探礦執照。
 -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 八、其他各業應檢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 2 投保單位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規定之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

第 14 條

- 1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零時起算；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投保單位將加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零時起算。
- 2 前項勞工於下列時間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 一、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
 - 二、到職當日十七時後至二十四時前。
- 3 勞工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到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將加保申報表及到職證明文件送交或郵寄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勞工到職之當日零時起算。
- 4 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
- 5 投保單位非於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但勞工未離職、退會、結（退）訓，投保單位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

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之。

- 6 前五項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7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準用前六項規定。

第 15 條

- 1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2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3 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 4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 5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 6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 7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第 16 條

-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等情事或經認定已無營業事實，且未僱用勞工人者，保險人得逕予註銷或廢止該投保單位。
- 2 投保單位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或廢止者，其原僱用勞工未由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退保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事實確定日為準，未能確定者，以保險人查定之日為準。

第 17 條

- 1 投保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三十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 一、投保單位之名稱、地址或其通訊地址之變更。
 - 二、投保單位負責人之變更。
 - 三、投保單位主要營業項目之變更。

- 2 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手續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18 條

- 1 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 2 投保單位因合併、分割或轉讓而消滅時，其未清繳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由存續、新設或受讓之投保單位承受。

第三節 被保險人

第 19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外國籍員工，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規，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者。
 - 二、依法規准予從事工作者。
- 2 投保單位為前項第一款之勞工加保時，應檢附相關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20 條

本細則關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外國籍被保險人，以在我國居留證明文件或外國護照替代之。

第 21 條

- 1 本條例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
- 2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除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外，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服兵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日期，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被保險人退伍、復職或撤銷羈押、停止羈押時，亦同。
- 3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
- 4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被保險人繼續加保時，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通知保險人；保險人為審核案件之必要，得另行要求投保單位檢附被保險人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被保險人復職時，投保單位應另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保險人。

第 22 條

- 1 被保險人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者，投保單位應於死亡、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
- 2 被保險人因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在請假期間者，不得退保。

第 23 條

被保險人在有同一隸屬關係之投保單位調動時，應由轉出單位填具轉保申報表轉出聯，逕送轉入單位，由轉入單位填具該表轉入聯一併送交保險人，其轉保效力自轉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第 24 條

-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 3 被保險人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

第 25 條

同時具備參加勞工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條件者，僅得擇一參加之。

第 26 條

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知悉後應通知原投保單位轉知被保險人限期轉保：

- 一、所屬投保單位非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 二、本業改變而未轉投本業隸屬之職業工會。

第 26-1 條

保險人應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每次精算五十年。

第三章 保險費

第 27 條

- 1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實物給與按政府公布之價格折為現金計算。
- 2 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員工加保，其月薪資總額尚未確定者，以該投保單位同一工作等級員工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

第 28 條

- 1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 一、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 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或性別

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加保。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28-1 條

- 1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保險費，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2 被保險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轉保者，轉出單位之保險費計收至轉出前一日止，轉入單位之保險費自轉入當日起計收。

第 29 條

保險人每月按投保單位申報之被保險人投保薪資金額，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按期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繳納。

第 30 條

- 1 投保單位接到保險人所寄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並領回收據聯作為繳納保險費之憑證。
- 2 前項繳款單於保險人寄送之當月底仍未收到者，投保單位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發或上網下載繳款單，並於寬限期間十五日內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達。

第 31 條

投保單位對於載有計算說明之保險費繳款單所載金額有異議，應先照額繳納後，再向保險人提出異議理由，經保險人查明錯誤後，於計算次月份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2 條

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照計，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

第 33 條

保險人計算投保單位應繳納之保險費、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 34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因故不及於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期限扣、收繳保險費時，應先行墊繳。

第 35 條

應徵召服役、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被羈押之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仍由投保單位負擔外，由本人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者，由投保單位墊繳後向被保險人收回。

第 36 條

- 1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政府依規定撥付。
- 2 前項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查明有差額時，應於核計下次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第 37 條

各投保單位之雇主或負責人，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繳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時，應註明於被保險人薪資單（袋）上或掣發收據。

第 38 條

- 1 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由保險人依據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依下列原則認定或調整後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
 - 一、同一行業別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二、同一投保單位適用同一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其營業項目包括多種行業時，適用其最主要或最具代表性事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2 投保單位對前項行業別及費率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必要證件或資料，向保險人申請複核。
- 3 各投保單位應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及費率，經確定後不得調整。但有因改業或主要營業項目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投保單位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應繳滯納金者，由保險人核計應加徵之金額，通知其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

第 40 條

- 1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勞工保險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
- 2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 3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 4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設立之勞工保險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者，由保險人根據核發給付文件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在投保單位保險費

總數內扣除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一節 通則

第 42 條

投保單位應為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43 條

- 1 投保單位有歇業、解散、撤銷、廢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情事，未能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提出請領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自行請領。
- 2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自行請領。
- 3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且於國內設有戶籍之被保險人得自行請領。

第 44 條

- 1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指同時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加保之被保險人。
- 2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十計算。
 - 二、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最近三十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計算。
 - 三、其他現金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最近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計算；參加保險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3 被保險人在同一月份有二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於計算保險給付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計算者外，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45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 46 條

- 1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請領失蹤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

出各該戶籍謄本。

三、災難報告書或其他相關事故證明。

- 2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3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所具之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4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於請領時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47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領取死亡給付後，於被保險人死亡宣告被撤銷，並繳還所領死亡給付再參加勞工保險時，被保險人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第 48 條

- 1 本條例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保險人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並通知其投保單位。但有第四十三條自行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者，保險人得不通知其投保單位。
- 2 前項之金融機構帳戶在國外者，手續費用由請領保險給付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負擔。

第 49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但年金給付至遲應於次月底前發給。

第 49-1 條

- 1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所定逾期部分應加給之利息，以各該年一月一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按日計算，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2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險人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第 50 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以郵寄方式向保險人提出請領保險給付者，以原寄郵局郵戳之日期為準。

第 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稱故意犯罪行為，以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確定判決為準。

第 52 條

各項給付申請書、收據、診斷書及證明書，被保險人、投保單位、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應依式填送。

第 53 條

- 1 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診斷書及出生證明書，除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由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出具者，方為有效。
- 2 出生證明書由領有執業執照之助產人員出具者，效力亦同。

第 54 條

- 1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

第 54-1 條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 55 條

保險給付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節 生育給付

第 56 條

-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醫院、診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嬰兒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2 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三節 傷病給付

第 57 條

- 1 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 3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領職業病補償費時，並應附送塵肺症診斷書、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及相關影像圖片。但經保險人核定以塵肺症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第 58 條

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普通傷病出院或職業傷病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四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第 59 條

- 1 保險人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辦理。其委託契約書由保險人會同健保署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 2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委託健保署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時，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除本條例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保險人支付之醫療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傷病門診診療或住院診療時，應繳交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並繳驗全民健康保險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提具或不符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拒絕其以被保險人身分掛號診療。

第 61 條

被保險人因尚未領得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因緊急傷病就醫，致未能繳交或繳驗該等證件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聲明具有勞保身分，辦理掛號就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保險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被保險人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退還所收取之保險醫療費用。

第 62 條

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未能依前條規定於就醫之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補送證件者，被保險人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第 63 條

-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獲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後，應附於被保險人病歷備查。其接獲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者，應就申請書證明欄詳細填明於三日內逕送保險人審核。
- 2 保險人對前項住院申請經審定不符職業傷病者，應通知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第 64 條

- 1 被保險人以同一傷病分次住院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給付之膳食費日數，應自其第一次住院之日起，每六個月合併計算。
- 2 前項膳食費支付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5 條

投保單位出具之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因填報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手續不全，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二次而不補正，致保險人無法核付醫療給付者，保險人不予給付。

第 66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公保病房，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病房。

第 67 條

- 1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一、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必須於當地醫院或診所診療。
 - 二、於本條例施行區域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因緊急傷病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
- 2 前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期限、核退基準、依循程序及緊急傷病範圍，準用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之規定。

第五節 失能給付**第 68 條**

- 1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2 保險人審核失能給付，除得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師複檢外，並得通知出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或診所檢送相關檢查紀錄或診療病歷。

第 69 條

- 1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失能給付者，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得請領之日。但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規定之治療期限，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為永久失能，且其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時之失能程度相當者，為症狀固定，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請領失能給付，並以保險

效力停止後屆滿一年之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 2 前項診斷永久失能之日期不明或顯有疑義時，保險人得就病歷或相關資料查明認定。
- 3 被保險人請求發給失能診斷書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應於出具失能診斷書後五日內逕寄保險人。

第 70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分別核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後，其合併數額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者，依合併數額發給；其合併數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發給新臺幣四千元。

第 71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由申請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第 72 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在學者，指具有正式學籍，並就讀於公立學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

第 73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眷屬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 眷屬為養子女時，戶籍謄本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四、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74 條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失能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 75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時，該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其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並準用第七十條規定。

第 76 條

被保險人經保險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逕予退保者，其退保日期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為準。

第六節 老年給付

第 77 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在有隸屬關係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內加保。
- 二、被保險人在依法令規定合併、分割、轉讓或改組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 三、被保險人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前後之雇主、機構或團體加保。

第 78 條

-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或第七項者，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除前項規定之書件外，並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第 79 條

-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延後請領之期間自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次月起，核計至其提出申請之當月止。
- 2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請領減給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提前請領之期間自提前申請之當月起，核計至其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所定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 3 前二項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並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七節 死亡給付

第 80 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受死亡宣告者，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為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死亡時；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死亡時與裁定時均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者，以裁定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 二、死亡時在被保險人投保期間內，而裁定時已退保者，以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準。

第 81 條

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死亡給付時，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未辦理

退保手續者，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 82 條

- 1 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僅附前項第一款所定文件。

第 83 條

-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往前連續推算之。
- 2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其在學之認定，準用第七十二條規定。

第 84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第 85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6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遺屬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87 條

-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 2 受領前項差額給付之對象及順序，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3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 88 條

- 1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
- 2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89 條

依前四條規定請領給付之受益人為未成年者，其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 90 條

- 1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提出協議證明書者。
- 2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一次請領差額給付者，準用之。

第 91 條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但書規定協議時，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請領人於三十日內完成協議，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屆期未能提出者，保險人得逕按遺屬年金發給，遺屬不得要求變更。

第 92 條

被保險人死亡，其受益人為未成年且無法依第八十九條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即通知保險人，除喪葬津貼得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俟其能請領時發給之。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 93 條

- 1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申請之當月，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交保險人之日期為準。
- 2 被保險人於保險人依規定放假之日離職，其所屬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 3 被保險人於所屬投保單位所在地方政府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日離職，投保單位至遲於次一上班日為其辦理退保及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並檢附被保險人同意追溯請領之文件者，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之當月，以其離職之翌日為準。

第 94 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保險人查核。

第 95 條

- 1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除配偶再婚外，於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重新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 2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三款規定停止發給年金給付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停止發給。
- 3 前項所定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請領人得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並由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發給；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發給。
- 4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政府機關媒體異動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 95-1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所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得以載有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繼承人戶口名簿影本代之。

第 96 條

- 1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計算，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二年起，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保險人應於當年五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自當年五月開始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 3 前項年金給付金額調整之對象，指正在領取年金給付，且自其請領年度開始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者。不同年度請領年金給付，同時符合應調整年金給付金額者，分別依其累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之。
- 4 第二項所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保險人應自翌年開始重新起算。

第 97 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併計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時，被保險人於其未繳清國民年金法規定之保險費及利息，並依法規定暫行拒絕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

第五章 經費

第 98 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稱之經費，包括辦理保險業務所需人事、事務等一切費用。

第 98-1 條

- 1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例所定應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規定，致影響其保險給付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 2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99 條

- 1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701406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09901404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001403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3 字第 10201403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1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8 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4014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09014047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勞動部勞動保 3 字第 1110150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 1 條

本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失能種類如下：

- 一、精神。
- 二、神經。
- 三、眼。
- 四、耳。
- 五、鼻。
- 六、口。
- 七、胸腹部臟器。
- 八、軀幹。
- 九、頭、臉、頸。
- 十、皮膚。
- 十一、上肢。
- 十二、下肢。

第 3 條

前條所定失能種類之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如附表。

第 4 條

- 1 本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

第 4-1 條

- 1 保險人辦理前條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得委託置有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醫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
- 2 受委託醫院應指派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評估方法、工具、計算方式，評估被保險人之工作能力。
- 3 前項受委託醫院指派之醫師，必須為已參加保險人自行辦理或委託相關醫學團體，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訓練課程完成訓練者。

第 5 條

- 1 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標準，按平均日投保薪資，依下列規定日數計算之：
 - 一、第一等級為一千二百日。
 - 二、第二等級為一千日。
 - 三、第三等級為八百四十日。
 - 四、第四等級為七百四十日。
 - 五、第五等級為六百四十日。
 - 六、第六等級為五百四十日。
 - 七、第七等級為四百四十日。
 - 八、第八等級為三百六十日。
 - 九、第九等級為二百八十日。
 - 十、第十等級為二百二十日。
 - 十一、第十一等級為一百六十日。
 - 十二、第十二等級為一百日。
 - 十三、第十三等級為六十日。
 - 十四、第十四等級為四十日。
 - 十五、第十五等級為三十日。
- 2 前項所定平均日投保薪資，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平均月

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之。

- 3 前二項所定失能等級及給付標準，於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第 6 條

- 1 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本標準附表之項目，請領失能給付者，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外，按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 2 前項失能等級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
- 一、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一項目者，按該項目之失能等級核定之。
 - 二、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兩項目以上者，除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外，按其最高失能等級核定之。
 - 三、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十四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一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一等級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 四、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八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二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二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 五、符合本標準附表之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間任何兩項目以上者，按其最高失能等級再升三等級核定之。但最高等級為第三等級以上時，按第一等級核定之。
 - 六、不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之各項目時，得衡量其失能程度，比照同表所定之失能狀態，定其失能等級。
 - 七、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所核定失能等級之日數，超過各該失能等級分別計算日數之合計額時，應按其合計額核定之。

第 7 條

被保險人之遺屬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者，其給付標準適用前二條規定。

第 8 條

- 1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診斷書，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但於本條例施行區域外失能者，得由原應診之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
- 2 失能項目基於認定技術及設備之需要，其開具失能診斷書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院。
 - 二、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為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 三、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3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之被保險人，得由原應診之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出具，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9 條

- 1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2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3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 失能種類 | 失能項目 | 失能狀態 | 失能等級 | 失能審核基準 | 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 |
|---------|------|---|------|---|--------------------|
| 1 精神 | 1-1 | 精神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 一 | 一、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二、審定時，須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神經科、復健科、職業醫學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三、精神失能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 (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 (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四、精神失能同時併存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1-2 | 精神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 二 | | |
| | 1-3 |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三 | | |
| | 1-4 | 精神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明顯低下者。 | 七 | | |
| | 1-5 | 醫學上可證明精神遺有失能，但通常無礙勞動者。 | 十三 | | |
| 2 神經 | 2-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 | 一 | 一、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併存失智症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適用精神失能審核原則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 |
|-----|--|----|---|
| | 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 | 認定。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
| 2-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 二 | 二、審定時，須由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但已達植物人狀態，經查證屬實者除外；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精神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 2-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三 | 三、因腦疾、創傷或失智症等所致之認知功能失能，須經心理衡鑑或職能評估、「簡易智能狀態測驗 (MMSE)」、「魏氏成人智力測驗 (WAIS)」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等評估始可診斷。 |
| 2-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七 | 四、中樞神經系統病變產生的症狀，若僅存在於單一失能種類，則按其影響部位所定等級定之，例如因言語損傷所致之表達性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失能審定之。 |
| 2-5 | 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 | 十三 | 五、「平衡機能失能與聽力失能」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失能與平衡機能失能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失能狀況定其等級。 六、「癲癇」失能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癡呆、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精神失能之審定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而其癲癇發作合併有意識障礙情況，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 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 |

| | | | |
|--|--|--|--|
| | | | <p>藥物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適用第三等級。</p> <p>(二) 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勞動能力明顯低下，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適用第七等級。</p> <p>(三) 雖經二種或二種以上抗癲癇藥物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但通常無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七、「頭痛」失能等級之審定： 頭痛之病因甚多，因頭外傷或各種中毒等，遺存主要的頭痛包括：</p> <p>(一) 挫傷、創傷部位之疼痛。 (二) 血管性頭痛。 (三) 肌肉緊張性頭痛。 (四) 頸神經根或三叉神經病變所致之神經痛。</p> <p>審定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 一般的勞動能力尚存，但因頭痛屢發，不能從事工作，致就業職種之範圍，受相當限制者：適用第九等級。 (二) 通常勞動無礙，但有時發作即有礙勞動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八、「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起因之眩暈及平衡機能失能，不單由於內耳失能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失能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p> <p>(一) 因高度平衡機能失能，僅能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者，適用第三等級。 (二)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失能、勞</p> |
|--|--|--|--|

| | | | |
|--|--|--|---|
| | | | <p>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明顯低下者：適用第七等級。</p> <p>(三) 通常無礙勞動，但因眼震盪或其他平衡機能檢查認為有失能所見者：適用第十三等級。</p> <p>九、「脊髓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失能、感覺失能、腸管失能、尿路失能、生殖器失能等，依失能審核一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p> <p>十、「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失能等級之審定： 外傷後疼痛症候群：外傷後疼痛之特別形態，因四肢或其他神經不完全損傷而生之神經痛，於自然經過仍不消退，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得依下列標準審定其等級： (一) 由於腦神經及脊髓神經之外傷或其他原因之神經痛，依其疼痛發作頻度，疼痛強度與持續時間及疼痛原因之他覺所見，對於疼痛影響勞動能力等判定其等級：例如於輕便勞動以外之勞動，經常有失能程度之疼痛者：適用第七等級。 (二) 由於外傷引起之神經痛，按前列說明分別按其程度以第七等級、第十三等級審定之。</p> <p>十一、「脊神經根及週邊神經功能失能」等級之審定： 原則上準用受失能神經支配之身體各部器官之機能失能所定等級，但神經麻痺由於他覺可予證明而無相當等級可資適用時，按第十三等級審定之。</p>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或缺氧造成後遺症失能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狀，按照審核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十三、中樞神經系統機能失能同時併存精神失能時，須綜合全部症狀定其失能等級。 | | |
| 3 眼 | 眼 球 | 視 力 失 能 | 3-1 | 雙目均失明者。 | 二 | 一、「視力」之測定： (一)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二) 視力失能之測定，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 二、「失明」包括眼球喪失或摘出或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三、「視力失能」、「視野失能」、「調節或運動失能」等有二種以上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但最高等級雙目不得超過第二等級，一目不得超過第八等級。如另有「眼瞼缺損失能」者，不在此限。 |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
| | | | 3-2 |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 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 三 | | |
| | | | 3-3 |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0 六以下者。 | 五 | | |
| | | | 3-4 |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1 以下者。 | 七 | | |
| | | | 3-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 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 三 | | |
| | | | 3-6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 六以下者。 | 四 | | |
| | | | 3-7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六 | | |
| | | | 3-8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4 以下者。 | 七 | | |
| | | | 3-9 |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 0.4 以下者。 | 十 | | |
| | | | 3-10 | 一目失明者。 | 八 | | |

| | | | | | |
|--|---------|------|--|----|--|
| | | 3-11 | 一目視力減退至0.0二以下，未達失明者。 | 九 | |
| | | 3-12 | 一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 | 十 | |
| | | 3-13 | 一目視力減退至0.一以下者。 | 十一 | |
| | 視野失能 | 3-14 | 兩目均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 十 | <p>一、視野之判定，在晝光下，明白視標直徑一公分，以八方位視野角度測定，減退至正常視野百分之六十以下者，謂之視野變形。暗點以採取絕對暗點為準，比較暗點不在此列。</p> <p>二、視野失能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以視神經及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神經盤照片」、「視野圖」予以診斷，且須通過「測盲 (Malingering)」檢查。</p> |
| | | 3-15 | 一目遺存半盲症，視野狹窄或視野變形者。 | 十四 | |
| | 調節或運動失能 | 3-16 | 兩眼眼球均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 十二 | <p>一、「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係指調節力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眼球遺存顯著運動機能失能」係指眼球之注視野（向各方面之單眼視約五十度，兩眼視約四十五度）減退二分之一以上者。</p> |
| | | 3-17 | 一眼眼球遺存顯著調節機能失能或運動失能者。 | 十三 | |
| | | 3-18 | 眼肌麻痺，正面視發生複視，以致兩眼視引起高度頭痛、眩暈，對日常生活與勞動，有顯著失能者。 | 十三 | |
| | | 3-19 | 外傷引起高度之散瞳，且畏光流淚顯著，對於勞動有顯著之妨礙者。 | 十三 | |

| | | | | | | | |
|---|-----------------------|------------------|------|-------------------|----|---|--|
| | 眼 瞼 | 缺 損 失 能 | 3-20 |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缺損者。 | 十 | 一、「眼瞼遺存顯著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閉瞼時，角膜能夠完全覆蓋，僅球結膜（眼白）外露程度之眼瞼部分缺損，不在給付範圍。 二、眼瞼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 |
| | | | 3-21 |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缺損者。 | 十二 | | |
| | | 運 動 失 能 | 3-22 | 兩眼眼瞼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十二 | 「眼瞼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閉瞼時，瞳孔範圍全覆（如眼瞼下垂），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如兔眼）者。 | |
| | | | 3-23 | 一眼眼瞼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十三 | | |
| 4 | 內 耳 及 中 耳 | 聽 覺 失 能 | 4-1 |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五 | 一、本條例失能給付規定之「同一部位」，於聽覺失能係指兩耳；兩耳聽覺失能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失能綜合審定，不得分別核定各耳失能等級後再提高其等級。如一耳適合第4-3項，他耳適合第4-4項之失能時，應綜合其失能程度，按第4-2項第七等級審定之。 二、聽覺失能應依最近三個月內之二次「純音聽力檢查（PTA）」（二次測試應間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語言聽閾測試（SRT）」及「聽性腦幹聽力檢查（ABR）」報告予以診斷。必要時得配合Stenger test氏詐聾測試結果或穩定相位誘發電位檢查（SSEP）診斷。 三、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失能之審定，準用神經失能審定原則，並按其失能與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審定之。 四、平均閾值指精密聽力計檢查所得500Hz、1kHz和2kHz閾值的平均值。 |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
| | | | 4-2 | 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 七 | | |
| | | | 4-3 |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 十 | | |
| | | | 4-4 | 一耳聽力平均閾值在七十分貝以上者。 | 十一 | | |

| | | | | | | | |
|---|----|--------------|-----|--|----|--|--|
| | 耳廓 | 缺損失能 | 4-5 | 一側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 十三 | 一、「耳廓大部分缺損者」，係指耳廓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同一耳，同時遺存聽覺失能（機能失能）與耳廓缺損（器質失能）者，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5 | 鼻 | 缺損及機能失能 | 5-1 | 鼻部缺損者。 | 十 | 一、「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鼻部缺損」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缺損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三、「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 5-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 十三 | | |
| 6 |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失能 | 6-1 | 喪失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者。 | 二 | 一、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失能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二、咀嚼、吞嚥機能失能，須經吞嚥復健評估始可診斷，必要時得配合吞嚥相關之特殊 X 光檢查(videofluorography)診斷；言語機能失能，須經語言復健評估始可診斷。但全喉切除所致之言語機能失能不在此限。 三、咀嚼機能發生失能之主要原因，由於牙齒之損傷者，本表已另有專項訂明，此處規定之咀嚼機能失能，係專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失能），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失能，往往併發咀嚼機能失能，故兩項失能合併定為「咀嚼、吞嚥失 |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
| | | | 6-2 | 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 | | |
| | | | 6-3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 五 | | |
| | | | 6-4 |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遺存顯著失能者。 | 七 | | |
| | | | 6-5 |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無法用言語或聲音與人溝通，屬表達或理解功能嚴重失能者。 | 四 | | |
| | | | 6-6 | 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語言理解、表達、說話清晰度、流暢性或發聲有困難，導致與人溝 | 七 | | |

| | | | | |
|--|-----|--------------------------------|----|---|
| | | 通有顯著困難，屬表達或理解功能輕度失能者。 | | 能： |
| | 6-7 |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失能，只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者。 | 七 | (一)「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 | 6-8 | 頭部外傷、顎骨周圍組織損傷或舌之損傷而引起之味覺完全喪失者。 | 十三 | (二)「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 | 6-9 | 經放射線或化學治療後致唾液減少，需佐以液體始能吞嚥者。 | 十三 | 四、言語中樞損傷以外之言語機能失能，係指非因牙齒損傷所引起之構音機能失能、發聲機能失能及綴音機能失能等： (一)「喪失言語機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五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二)「言語機能遺存顯著失能」，係指唇、舌、軟顎、硬顎、喉頭等構造中，有嚴重損傷，致使下列構成言語之七種語音，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1. 雙唇音：ㄅ、ㄆ、ㄇ (發音部位雙唇) 2.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3. 舌尖音：ㄑ、ㄒ、ㄓ、ㄔ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4. 舌根音：ㄍ、ㄎ、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5. 舌面音：ㄐ、ㄑ、ㄒ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6. 舌尖後音：ㄔ、ㄕ、ㄖ、ㄛ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7. 舌尖前音：ㄗ、ㄘ、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 | | | | 五、咀嚼、吞嚥機能失能併存言語 |

| | | | | | | |
|------------|------|---|----|---|---|--|
| | | | | | 機能或味覺失能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六、胸腹部臟器病變所致之言語或咀嚼、吞嚥機能失能同時併存胸腹部臟器失能時，適用胸腹部臟器失能審查原則定其等級。 | |
| 牙齒失能 | 6-10 | 因遭受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十齒以上者。 | 十一 | 一、「牙齒失能」，以遭受意外傷害者為限。 二、「牙齒缺損」包括缺、損二種症狀，「缺」係指牙齒完全脫落，無殘根，且無法將原脫落牙齒再植入原齒槽骨內；「損」係指牙齒意外斷落牙冠二分之一以上者。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6-11 | 因遭遇意外傷害而致牙齒缺損五齒以上者。 | 十三 | 三、上顎骨與下顎骨運動機能失能致開口受限制因而言語、咀嚼失能者，依其程度，適用咀嚼、吞嚥、言語失能所定等級審定。 | | |
| 7 胸腹部臟器 | 7-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 一 | 一、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未經手術而以放射或化學治療者，於放射或化學治療終止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但個別臟器有不同之合理治療期間者，從其規定，另器質性失能項目或慢性腎衰竭需長期透析治療之患者，應於器官切除或移植出院之日或初次接受透析治療（洗腎）之日審定等級。 二、胸腹部臟器失能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失能須將全部症狀綜合衡量，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之狀態及須他人扶助之情況，綜合審定其等 | 一、機能失能部分：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二、其他部分：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7-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者。 | 二 | | | |
| | 7-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無工作能 | 三 | | | |

| | | | | |
|----------------------------|--------|---|----|---|
| | | 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 級。 |
| | | 7-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失能，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七 | 三、胸腹部臟器諸器官中，有二種以上器官同時併存失能時，須將所有症狀綜合衡量，並依前述原則，綜合審定，不得按各個器官失能等級合併再為提高等級。 |
| | | 7-5 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者。 | 十二 | 四、胸腹部臟器遺存失能者係指胸腹部遺存機能失能，致工作上確有明顯之阻害而由醫學上可予證明者。至未遺存明顯之永久性機能失能者，不在給付範圍。 |
| 7 胸 腹 部 臟 器 | 心 臟 | 7-6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無法活動，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一）者。 | 一 | <p>一、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p> <p>第一度：有心臟病，但無運動失能，平常之活動下無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p> <p>第二度：有心臟病，且有輕度運動失能，在休息或輕工作時無症狀，但日常生活較重之工作時，則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p> <p>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運動失能，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p> <p>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者，在靜止狀態下仍有疲倦、心悸、呼吸困難或心絞痛等症狀，而活動時症狀加重。</p> <p>二、心臟失能等級之審定：</p> <p>（一）第一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住院接受四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須持續上述治療者。 3.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 |
| | | 7-7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二）者。 | 二 | |
| | | 7-8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三）者。 | 三 | |
| | | 7-9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四）者。 | 七 | |
| | | 7-10 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者。 | 七 | |
| | | 7-11 心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二之（五）者。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p>臟衰竭者。</p> <p>4.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leq 25\%$ 者。</p> <p>(二) 第二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住院接受二週以上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且仍不定時須要上述治療者。 3.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leq 25\%$ 者。 <p>(三) 第三等級：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四度。 2.不定期住院接受未超過二週之連續性機械輔助或靜脈注射強心藥物治療者。 3.有無法控制之進行性慢性心臟衰竭者。 4.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leq 25\%$ 者。 <p>(四) 第七等級：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三、四度，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leq 25\%$，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冠狀動脈心臟病：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者。 2.瓣膜性心臟病：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重度以上瓣膜異常（狹窄或逆流）者。 3.心肌疾病（擴大性、肥厚 |
|--|--|--|--|--|--|

| | | | | | |
|----|------|----------------------------------|---|--|--|
| | | | | | <p>性、侷限性): 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p> <p>4. 動脈瘤 (含主動脈剝離或非剝離性瘤達直徑五公分者): 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p> <p>5.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 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 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p> <p>(五) 第十二等級: 符合心臟機能損害分類標準第二、三、四度, 並經核子醫學檢查測得左心室射出分率 (LVEF) 26%-49%, 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1. 冠狀動脈心臟病: 有心肌梗塞病史或經冠狀動脈攝影術證實者。</p> <p>2. 瓣膜性心臟病: 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有中度以上瓣膜異常 (狹窄或逆流) 者。</p> <p>3. 心肌疾病 (擴大性、肥厚性、侷限性): 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證實者。</p> <p>4. 主動脈剝離: 經適當影像學檢查證實者。</p> <p>5. 其他心臟血管疾病: 經心臟專科醫師診斷, 評估與判定有相當程度之心臟功能失能者。</p> |
| 肺臟 | 7-12 |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 終身無工作能力, 符合失能審核 (一) 者。 | 一 | <p>肺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PaO₂: 動脈血氧分壓; FEV1: 第一秒分時肺活量; FVC: 用力肺活量; DLCO/VA: 氣體交換, 肺瀰散功能/受VA肺泡容量矯正; VO₂max: 最高耗氧量):</p> <p>(一) 第一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 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維</p> | |
| | 7-13 |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 終身無工作能力, 符合失能審核 (二) 者。 | 二 | | |
| | 7-14 | 肺臟機能遺存失 | 三 | | |

| | | | | |
|------|----------------------|-----------------------|--|---|
| | | 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 | | <p>持生命，未予氧氣時 $PaO_2 \leq 50\text{mmHg}$，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限於病床之狀態。</p> <p>（二）第二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 < 25\%$；$FEV1/FVC \leq 25\%$。 2.肺臟切除一側（含）以上。 3.未予氧氣時， $PaO_2 = 50 \sim 55\text{mmHg}$，日常生活主要在病床，可以如廁、用餐、自家內行走，但須他人協助、照顧。 <p>（三）第三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 = 25 \sim 30\%$；$FEV1/FVC = 26 \sim 40\%$；$DLCO/VA = 25 \sim 30\%$。 2.肺臟切除兩葉以上。 3.未予氧氣時， $PaO_2 = 50 \sim 60\text{mmHg}$。 <p>（四）第七等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 = 31 \sim 59\%$；$FEV1/FVC = 41 \sim 59\%$；$DLCO/VA = 31 \sim 59\%$。 2.放射性肺炎兩葉以上。 <p>（五）第十二等級： 呼吸系統疾病引起肺功能失能，且 $FEV1 = 60 \sim 79\%$；$FEV1/FVC = 60 \sim 74\%$；$VO_{2\text{max}} = 20 \sim 25\text{ml/kg.min}$。</p> <p>（六）塵肺症必須經 X 光照片確認為第二症度以上者，始可依上述肺臟失能等級及臨床症狀審定。</p> |
| 7-15 |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 | 七 | | |
| 7-16 | 肺臟移植者。 | 七 | | |
| 7-17 | 肺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 十二 | | |

| | | | | |
|----|------|------------------------------|----|--|
| 肝臟 | 7-18 |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一)者。 | 一 | <p>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 肝病曾經住院治療且已觀察滿六個月以上，始得以診斷失能最近一次之評估報告進行認定。(申請第十二等級者，無需住院)。</p> <p>(一)第一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且符合下列各項情況者： 1.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 2.有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3.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p> <p>(二)第二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多次發生肝腦病變。 2.胃或食道靜脈曲張破裂出血。</p> <p>(三)第三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C 級，身體遺有頑固難治之腹水者。</p> <p>(四)第七等級：符合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類 B 級或 C 級，曾有肝腦病變，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有持續存在之腹水。 2.曾有胃靜脈瘤破裂出血。 3.曾有食道靜脈瘤破裂出血。</p> <p>(五)第十二等級：慢性肝病其肝功能符合 Child-Pugh 指標分類 A 級或以上，合併門脈高壓且內視鏡證實胃或食道有靜脈瘤者。</p> <p>(六)前述肝臟失能等級之審定係以肝功能失代償指標分項計分法訂定審定標準；又所稱「多次」肝腦病變之定義，</p> |
| | 7-19 |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二)者。 | 二 | |
| | 7-20 |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審核(三)者。 | 三 | |
| | 7-21 |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四)者。 | 七 | |
| | 7-22 | 肝臟移植者。 | 九 | |
| | 7-23 | 肝臟機能遺存失能，符合失能審核(五)者。 | 十二 | |

| | | | | 係指二次或二次以上。 (七) Child-Pugh 肝功能失代償指 標分項計分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分 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膽紅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至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血清白蛋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至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腹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容易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量以上，不易控制</td> </tr> <tr> <td>肝腦病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或第2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3或第4級</td> </tr> <tr> <td>凝血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秒 <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至6秒 1.7至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秒 >2.3</td> </tr> </tbody> </table> <p>A級：6分（含）以下 B級：7至9分 C級：10分（含）以上</p> | 計分 項目 | 1分 | 2分 | 3分 | 總膽紅數 | <2 | 2至3 | >3 | 血清白蛋白 | >3.5 | 3.0至3.5 | <3.0 | 腹水 | 無 | 少量容易控制 | 中量以上，不易控制 | 肝腦病變 | 無 | 第1或第2級 | 第3或第4級 | 凝血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 | <4秒 <1.7 | 4至6秒 1.7至2.3 | >6秒 >2.3 |
|------------------------------|-----------------|-----------------------|-----------------|--|----------|----|----|----|------|----|-----|----|-------|------|---------|------|----|---|--------|-----------|------|---|--------|--------|------------------------------|-----------------|---------------------|-----------------|
| 計分 項目 | 1分 | 2分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膽紅數 | <2 | 2至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血清白蛋白 | >3.5 | 3.0至3.5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腹水 | 無 | 少量容易控制 | 中量以上，不易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肝腦病變 | 無 | 第1或第2級 | 第3或第4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凝血酶原時間（比對照組延長秒數）或國際標準比值（INR） | <4秒 <1.7 | 4至6秒 1.7至2.3 | >6秒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胰臟 | 7-24 | 胰臟全切除者。 | 七 | 胰臟部分切除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5 |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致原患糖尿病加重者。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胃 | 7-26 | 胃全切除者。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脾臟 | 7-27 | 脾臟切除者。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腎臟 | 7-28 | 二側腎臟無機能且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者。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9 | 腎臟移植者。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0 | 一側腎臟切除或萎縮完全喪失功能者。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腸 | 7-31 |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有短腸症候群者。 | 七 | 「短腸症候群」係指：小腸切除手術六個月以上，仍因小腸腸道過短以致吸收不良，需長期靜脈營養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2 | 小腸切除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無短腸症候群者。 | 九 | 持者。 |
| | 大腸 | 7-33 | 大腸全切除且無裝置人工肛門者。 | 九 | |
| | 肛門 | 7-34 |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 七 | 裝置永久性人工肛門者，須經手術後六個月以上，始得認定。 |
| | | 7-35 | 肛門括約肌不全（因斷裂等）所致之大便失禁者。 | 十二 | |
| | 膀胱 | 7-36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三 | 審定時，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開具失能診斷書；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婦產科、復健科或婦女泌尿科等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 | | 7-36-1 | 裝置永久性人工膀胱者。 | 七 | |
| | | 7-37 | 膀胱萎縮容量祇存 50c.c. 以下者。 | 八 | |
| | | 7-38 | 膀胱括約肌變化所致之尿失禁者。 | 十二 | |
| | 腎上腺素 | 7-39 | 喪失兩側腎上腺需要終身補充荷爾蒙者。 | 十二 | |
| | 骨盆 | 7-40 | 骨盆環骨折引起尿道外傷，導致嚴重尿道狹窄，無法以外科手術矯正，必須終身置放恥骨上膀胱造口者。 | 十三 | |
| | 生殖器 | 7-41 | 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者。 | 十一 | 一、「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係指： (一) 割除兩側卵巢，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 |
| | | 7-41-1 | 生殖器遺存缺損者。 | 十二 | |

| | | | | | | |
|---------|-----------|------|-------------------|----|--|---|
| | | 7-42 | 生殖器遺存失能者。 | 十三 | <p>者。</p> <p>(二) 喪失兩側睪丸，或因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致喪失機能者。</p> <p>二、「生殖器遺存缺損」，係指：</p> <p>(一) 因傷病割除子宮者。</p> <p>(二) 因癬痕致陰道口窄狹，陰莖不可能插入，致性行為不能者。</p> <p>(三) 陰莖大部分缺損或癬痕等畸形，致性行為不能者。</p> <p>三、「生殖器遺存失能」，係指：</p> <p>(一) 割除單側卵巢者。</p> <p>(二) 喪失單側睪丸者。</p> <p>(三) 因骨盆環骨折引起骨盆內臟神經（勃起中樞神經）病變所致之陽萎者。</p> <p>四、生殖器失能併存不同失能等級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p> | |
| | 乳腺 | 7-43 | 雙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 十一 | | |
| | | 7-44 | 單側乳腺全部切除者。 | 十三 | | |
| 8 軀幹 | 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 | 8-1 | 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失能者。 | 七 | <p>一、脊柱為保持體位之支柱，其有遺存運動失能、畸形失能或荷重失能者，對於勞動能力之喪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遺存前述失能者，若併存神經失能時，亦應比照神經失能等級之審定原則審定其等級。</p> <p>二、脊柱失能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多次手術治療者，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拔釘除外）。但因惡性腫瘤所致，經醫師診斷已無好轉可能，無法期</p> | <p>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p> |
| | | 8-2 | 脊柱遺存運動失能者。 | 九 | | |
| | | 8-3 | 脊柱遺存畸形者。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p>待其治療效果者，得治療六個月以上認定。</p> <p>三、脊柱失能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遺存運動失能」，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p> <p>(四) 前述所稱「明顯骨折」係指脊柱發生不穩定之骨折（脊椎骨折後滑脫、移位）、壓迫性骨折（脊椎被壓迫塌陷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爆裂性骨折（具有三片以上的骨碎片）、脫臼必須施手術治療之骨折者而言。</p> <p>「明顯脫位」係指關節脫位在二度以上（關節滑脫弧度以寬度面積百分比計算，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脊柱遺存顯著畸形」係指穿著衣服，由外部可以察知者。</p> <p>五、「脊柱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 著衣時由外部不易察見，但脫衣後或由 X 光照片可以明顯察知脊柱或脊椎之一部，確有因骨折或其他病變引起之明顯變形（含缺損）者。</p> <p>(二) 經手術切除棘狀突起三個以上者。</p> <p>(三) 前述「明顯變形」係指符合</p> |
|--|--|--|--|--|--|--|

| | | | | | | |
|------------|-----------|-----|--------------------------|----|---|--------------------|
| | | | | | <p>下列情況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節椎體因骨折導致椎體高度喪失 50%以上者。 2.椎體滑脫 25%以上者（第二度以上）。 3.脊柱側彎 30 度以上者。 4. 脊柱前傾（ kyphosis ） 50 度以上者。 <p>六、脊柱併存畸形、運動或四肢麻痺失能之審定原則：</p> <p>（一）脊柱遺存畸形同時併存運動失能者，兩者均屬同一種類之失能不得合併提高等級，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p> <p>（二）脊柱畸形且有因脊髓之壓迫而致四肢麻痺他覺可以證明者，脊柱畸形與四肢麻痺可以合併提高等級。</p> <p>（三）脊柱運動失能或畸形失能與第 8-4 項鎖骨等之體幹骨畸形失能同時併存時，因失能種類不同，可以合併提高等級。</p> | |
| | 其他軀幹骨畸形失能 | 8-4 | 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者。 | 十三 | <p>一、「胸骨、肋骨、鎖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顯著畸形」，係指脫衣後，由外部可以察知因骨折（含缺損）所致之明顯變形者。由 X 光診斷始能察知之變形，不在規定之列。</p> <p>二、肋軟骨畸形，比照肋骨畸形辦理。</p> <p>三、第 8-4 項各項不同之體幹骨中併存二項以上之顯著畸形時，得合併提高為第十二等級。</p>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9 頭、臉、頸 | 頭、臉、頸部 | 9-1 | 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者。 | 八 | <p>一、頭部、顏面部或頸部遺存缺損係指本表前列眼瞼、鼻及耳廓缺損以外，遺存於頭部、臉頰及頸部日常露出之缺損者。</p> <p>二、本項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p>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 | | | |
|----------|------|--------------------------------|---|--|---|--|
| | 缺損 | | | | <p>一次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p> <p>三、本項失能依下列範圍為準： (一) 在頭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者。 (二) 在顏面部遺存直徑五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或八公分以上之線狀痕，或不同部分之線狀痕合計達十二公分以上，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者。 (三) 在頸部、下頷部遺存直徑八公分以上面積之癍痕者。</p> <p>四、本項失能除診斷書上記載之失能程度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 4*6 照片）佐證。</p> | |
| 10 皮膚 | 10-1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二 | <p>一、本項失能之鑑定時間，應於最後一次外科手術後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未經手術者，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p> <p>二、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係指外傷或燒燙傷或化學灼傷或手術的影響引起功能失能，除頭、臉、頸部以外身體遺存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p> <p>三、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以皮膚外觀或疤痕高度、硬度為測量評估標準。必要時應以非侵入性儀器測定排汗異常或經皮水分蒸發，或以皮膚病理切片輔助作評估。其失能程度除應以失能診斷書上記載之疤痕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外，並應輔以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之 4*6 照片）為佐證。</p> <p>四、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者失能等級之審定，依失能面積審定</p> |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 |
| | 10-2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三 | | | |
| | 10-3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 | 四 | | | |
| | 10-4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四十一至五十者。 | 五 | | | |
| | 10-5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三十一至四十者。 | 六 | | | |
| | 10-6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三十者。 | 七 | | | |

| | | | | | | |
|----------|--------|-------|----------------------|----|--|--------------------|
| | | 10-7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六至二十者。 | 九 | 其等級。上開失能面積之測量計算，以一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五、同時併存頭、臉、頸部缺損或其他失能種類失能時，得依規定提高等級。 | |
| | | 10-8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十五者。 | 十一 | | |
| | | 10-9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六至十者。 | 十二 | | |
| | | 10-10 |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至五者。 | 十三 | | |
| 11 上肢 | 上肢缺損失能 | 11-1 | 兩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 二 | 一、「肘關節以上缺損」係指肘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腕關節以上缺損」係指腕關節以上切斷者。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1-2 |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 三 | | |
| | | 11-3 |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者。 | 五 | | |
| | | 11-4 |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 | 六 | | |
| | 手指缺損失能 | 11-5 |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 四 | 一、「手指缺損」係指： (一) 拇指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 其他各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二、一手手指缺損，同手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同時適合兩項失能項目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審定，但失能程度未達一手手指缺損之最高等級第七等級者，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八等級審定之。 三、前述合併提高等級或按合計額給付之日數，低於各該手指喪失機能所定之給付日數時，得按喪失機能之失能等級審定之。例如：一手食指缺損為第11-9 項第十一等級及拇指喪失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1-6 | 雙手拇指均缺損者。 | 七 | | |
| | | 11-7 |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 七 | | |
| | | 11-8 | 一手拇指缺損者。 | 十 | | |
| | | 11-9 | 一手食指缺損者。 | 十一 | | |
| | | 11-10 |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損者。 | 十二 | | |
| | | 11-11 | 一手小指缺損者。 | 十四 | | |
| | | 11-12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損 | 七 | | |

| | | | | | | |
|--------|-------|--------------------------|----|---|---|--|
| | | 者。 | | | 機能為第 11-48 項第十一等級，其最高等級升一等級為第十等級，因低於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可按第 11-54 項第九等級審定。 | |
| | 11-13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缺損者。 | 八 | | 四、同一手指併存「機能失能」及「器質失能」時，應按其中較高等級給與之，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五、「指骨一部分缺損」係指：指骨缺損一部分，其程度由 X 光照相可明確顯示其指骨有一部分損失而未達該指末節二分之一者。 | |
| | 11-14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 八 | | | |
| | 11-15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 八 | | | |
| | 11-16 |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 九 | | | |
| | 11-17 |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 十 | | | |
| | 11-18 |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缺損者。 | 十 | | | |
| | 11-1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 十一 | | | |
| | 11-20 | 一手拇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 十四 | | | |
| | 11-21 | 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 十四 | | | |
| | 11-22 |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指骨一部分缺損者。 | 十五 | | | |
| 上肢機能失能 | 11-23 | 兩上肢均喪失機能者。 | 二 | 一、「三大關節」，係指「肩關節」、「肘關節」及「腕關節」。 |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 | |
| | 11-24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三 | 二、「一上肢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喪 | | |
| | 11-25 | 兩上肢三大關節 | 六 | | | |

| | | | | | |
|-------|--|---------------------------|----|--|---------------------------------|
| | | 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 失機能者。 | 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
| 11-26 | | 一上肢喪失機能者。 | 六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
| 11-27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三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七 | 三、「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
| 11-28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九 | (一)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手五指均喪失機能者。 | |
| 11-29 | | 兩上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四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
| 11-30 |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五 | 四、「一上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上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 | |
| 11-31 |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七 | 五、上肢機能失能，須經治療一年以上，始得認定；如經手術，須最後一次手術後一年，始得認定（拔釘除外）。因器質性失能，應於肢體切除出院之日審定等級。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失能之標準，規定如下： | |
| 11-32 | | 一上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七 | (一)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
| 11-33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三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八 | (二) 「顯著運動失能」，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
| 11-34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十一 | (三) 「運動失能」，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
| 11-35 | | 兩上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 六 | 六、運動限制之測定： | |
| 11-36 |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三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九 | (一)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失能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自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有心因性因素或失能原因與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他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
| 11-37 | | 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 十一 | (二)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

| | | | | |
|-------|--|------------------------|----|---|
| | | 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 七、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
| 11-38 | | 一上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 九 | 八、運動神經失能： |
| 11-39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十一 | (一)「上臂神經叢完全麻痺者」，準用第 11-26 項第六等級審定。 |
| 11-40 | |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十三 | (二) 上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肢關節自動運動失能者，視其因麻痺範圍及引起運動失能之程度與部位，準用肢關節「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失能」各該項規定審定之。 |
| 11-41 | |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 八 | (三) 上肢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得按其引起自動運動失能之程度與範圍，參考同一上肢「喪失機能」或「顯著運動失能」定之。 |
| 11-42 | | 一上肢遺存假關節者。 | 九 | (四) 前述(二)、(三)兩項規定，於殘肢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之失能者準用之。 |
| | | | | 九、關於上肢「動搖關節」，不論其為他動或自動，均依下列標準，定其等級： |
| | | | | (一)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顯著妨礙，時常必須裝著固定裝具者，準用關節喪失機能規定等級。 |
| | | | | (二) 勞動及日常行動，有相當之妨礙，但無經常裝著固定裝具之必要者，準用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規定等級。 |
| | | | | 十、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 |
| | | | | 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變形者除外)與機能失能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器質失能(不論曾已局部失能或新致之失能)在腕關節以上缺損 |

| | | | | | | |
|--|--|--|--|--|--|---|
| | | | | | | <p>或者肘關節以上缺損時，不論遺存關節之機能失能程度，在前者失能應按第六等級，在後者失能應按第五級審定之。例如：</p> <p>(一)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第六等級）同時肘關節及肩關節均喪失機能時（第七等級）應為第六等級。</p> <p>(二)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缺損（第五等級）同時肩關節喪失機能時（第九等級）應為第五等級。</p> <p>十一、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同時手指遺存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p> <p>同一上肢三大關節遺存機能失能與手指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同時併存時，原則上可以合併提高等級，但任何情形（不論手指為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其失能程度未達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等級）或一上肢喪失機能者（第六等級）時，應按其下一等級之第七等級審定之。例如：</p> <p>左上肢肩關節、腕關節均喪失機能（第七等級）同時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三指均喪失機能時，此等失能合併提高等級即為第六等級，但該手腕關節仍然存在，應按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損者第六等級之下一等級第七等級審定之。</p> <p>十二、「一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 上臂骨遺存假關節。</p> |
|--|--|--|--|--|--|---|

| | | | | | | |
|---------------|-------|--------------|----|--|--|--|
| | | | | | <p>(二) 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假關節者。</p> <p>十三、「上一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橈骨或尺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p> <p>十四、「假關節」係指骨折後折骨兩端無法癒合，肢體在斷處可以活動，形成一種關節之狀；相似之情況亦可發生於非機械性骨折，承重之長骨產生去骨現象，造成彎曲及病理性骨折，在骨折處無法鈣化癒合而形成假關節，但非人工關節。</p> <p>十五、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所致之關節失能（含上、下肢及手指、足趾關節），如關節間隙完整，無明顯關節面損傷或變形，經藥物治療可達緩解者，不在給付範圍。</p> | |
| 畸形失能（上臂骨或前臂骨） | 11-43 | 兩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 十一 |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1-44 | 一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 十三 | <p>(一) 上臂骨遺存畸形者。</p> <p>(二) 前臂即橈骨及尺骨雙方均遺存畸形者（橈骨或尺骨之任何一方遺存畸形者，不在規定之列）。</p> <p>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p> <p>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p> | | |
| 手指機能失 | 11-45 | 雙手十指均喪失機能者。 | 五 | 一、「手指喪失機能」係指：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1-46 | 雙手拇指均喪失機能者。 | 八 | (一) 拇指之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 |
| | 11-47 | 一手五指均喪失 | 八 | (二) 其他各指之中手指節關節， | | |

| | | | | |
|-------|---------------------------|-----------------------------|----|---|
| 能 | | 機能者。 | | <p>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p> <p>(四) 掌關節運動限制失能，第一中手指關節運動(拇指與小指之對向角及指間之離開)限制，準用指關節遺存顯著失能(喪失機能)所定等級辦理。</p> <p>(五) 握力失能，不在給付範圍。</p> <p>二、「手指末關節不能屈伸」係指：</p> <p>(一) 遠位指節間關節完全強直之狀態者。</p> <p>(二) 因明確之屈伸肌之損傷致自動屈伸不能者。</p> |
| | 11-48 | 一手拇指喪失機能者。 | 十一 | |
| | 11-49 | 一手食指喪失機能者。 | 十二 | |
| | 11-50 |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喪失機能者。 | 十三 | |
| | 11-51 | 一手小指喪失機能者。 | 十五 | |
| | 11-52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喪失機能者。 | 八 | |
| | 11-53 |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喪失機能者。 | 九 | |
| | 11-54 | 一手拇指及食指喪失機能者。 | 九 | |
| | 11-55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 | 九 | |
| | 11-56 |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 十 | |
| | 11-57 | 一手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 十一 | |
| | 11-58 | 一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喪失機能者。 | 十一 | |
| 11-5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喪失機能者。 | 十二 | | |

| | | | | | | |
|----------|----------------|--------------------------|-----------------------|----|--|--------------------|
| | | 11-60 | 一手食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 十四 | | |
| | | 11-61 | 一手中指、無名指或小指之末關節不能屈伸者。 | 十五 | | |
| 12 下肢 | 下肢 缺損 失能 | 12-1 |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 二 | 「跗蹠關節以上缺損」係指： (一) 於足跟骨切斷以下缺損者。 (二) 中足骨與足跟骨離斷以下缺損者。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2-2 | 兩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 三 | | |
| | | 12-3 | 兩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 五 | | |
| | | 12-4 |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缺損者。 | 五 | | |
| | | 12-5 | 一下肢足關節以上缺損者。 | 六 | | |
| | | 12-6 | 一下肢跗蹠關節以上缺損者。 | 八 | | |
| | 縮短 失能 | 12-7 | 一下肢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九 |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應輔以雙下肢站立全長 X 光片（需附有長度標尺）佐證。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2-8 | 一下肢縮短三公分以上者。 | 十一 | | |
| | 足趾 缺損 失能 | 12-9 | 雙足十趾均缺損者。 | 六 | 一、「足趾缺損」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二、手指缺損失能審核三有關「一手手指缺損，同時其他任何手指喪失機能」之審核規定，於足趾準用之。例如： 一足第三趾缺損為第 12-17 項第十四等級，同時該足第一趾喪失機能為第 12-42 項第十二等級，按第十四、十二等級之合計額為一百四十日，因低於一足第一、三趾喪失機能者之給付標準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可按第 12-44 項第十一等級審定。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 |
| | | 12-10 | 一足五趾均缺損者。 | 九 | | |
| | | 12-11 |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均缺損者。 | 十一 | | |
| | | 12-12 | 一足第二趾缺損者。 | 十三 | | |
| 12-13 | |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缺損者。 | 十 | | | |
| 12-14 | |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共有三趾缺損者。 | | | |
| | | 12-15 |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缺損者。 | 十三 | | |
| | | 12-16 |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缺損者。 | 十三 | | |
| | | 12-17 |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缺損者。 | 十四 | | |
| 下肢機能失能 | 12-18 | 兩下肢均喪失機能者。 | 二 | 一、「三大關節」，係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 | 應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 | |
| | 12-19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三 | 二、「一下肢喪失機能」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 |
| | 12-20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六 | 三、「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一)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二)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 |
| | 12-21 | 一下肢喪失機能者。 | 六 | 四、「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係指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 | |
| | 12-22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七 | 五、下肢機能失能之「治療期間」、「喪失機能」、「顯著運動失能」或「運動失能」及類風濕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痛風等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 |
| | 12-23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喪失機能者。 | 九 | | | |
| | 12-24 | 兩下肢均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四 | | | |
| | 12-25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五 | | | |
| | 12-26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 | 七 | | | |

| | | | | | |
|----|-------|--------------------------|----|---|------------|
| | | 失能者。 | | 六、下肢之動搖關節及假關節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
| | 12-27 | 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七 | 七、踵骨骨折後，骨折部如遺存第2-5項規定之神經症狀，同時足關節亦遺有機能失能時，得合併提高其等級。 | |
| | 12-28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八 | 八、同一下肢遺存機能失能及因神經損傷所致之肌力失能，應綜合衡量定其等級，不得合併提高等級。 | |
| | 12-29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失能者。 | 十一 | 九、運動神經失能： | |
| | 12-30 | 兩下肢均遺存運動失能者。 | 六 | (一) 下肢部分神經麻痺引起之自動運動失能，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二)規定審定之。 | |
| | 12-31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九 | (二) 全部神經或多數之神經麻痺時，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三)規定審定之。 | |
| | 12-32 | 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十一 | 十、下肢之廣泛範圍，完全喪失知覺失能者，比照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八之(四)規定審定之。 | |
| | 12-33 | 一下肢遺存運動失能者。 | 九 | 十一、上肢機能失能審核十有關「同一上肢遺存器質失能，同時遺存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及失能審核十一有關「同一上肢遺存機能失能同時手指遺存器質失能或機能失能時準用等級特別審核規定」於下肢均準用之。 | |
| | 12-34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十一 | 十二、「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係指： | |
| | 12-35 |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失能者。 | 十三 | (一) 大腿骨遺存假關節者。 | |
| | 12-36 |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顯著運動失能者。 | 八 | (二) 脛骨及腓骨雙方遺存假關節者。 | |
| | 12-37 | 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 | 九 | 十三、「一下肢遺存假關節者」係指脛骨或腓骨任何一方遺存假關節者。 | |
| 畸形 | 12-38 | 兩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 十一 |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係指：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 |
| | | | | (一) 大腿骨遺存畸形者。 | |

| | | | | | |
|---------------------|-------|--------------------------------|----|--|------------------------|
| 失能 (大腿骨 或下腿骨) | 12-39 | 一下肢長管骨遺存畸形者。 | 十三 | <p>(二) 下腿骨脛骨遺存畸形者。</p> <p>二、前述畸形，須由外部可以察見，或X光片上有明顯之變形(形成約一六五度以上屈曲之不正癒合者)為準。</p> <p>三、長管骨骨折部骨痂增生(CALLUS)，或有肥厚不能認為畸形(變形)。</p> | 醫院或診所 出具。 |
| 足趾 機能 失能 | 12-40 | 雙足十趾均喪失機能者。 | 八 | <p>「足趾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p> <p>一、第一趾末節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三、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p> | 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出具。 |
| | 12-41 | 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十 | | |
| | 12-42 | 一足第一趾或其他之四趾喪失機能者。 | 十二 | | |
| | 12-43 | 一足第二趾喪失機能者。 | 十四 | | |
| | 12-44 | 一足第一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以上喪失機能者。 | 十一 | | |
| | 12-45 |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三趾喪失機能者。 | 十三 | | |
| | 12-46 | 一足第二趾及其他任何之足趾，共有二趾喪失機能者。 | 十四 | | |
| | 12-47 | 一足第三趾、第四趾及第五趾喪失機能者。 | 十四 | | |
| | 12-48 | 一足第一趾及第二趾以外之任何足趾中，有一趾或二趾喪失機能者。 | 十五 | | |

四、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 (61) 台內社字第 4939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 (68) 台內社字第 245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台勞保一字第 2363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台勞保一字第 12808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 (原名稱：臺閩地區勞工保險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新名稱：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台勞保一字第 0055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一字第 0910061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5、19 條條文；增訂第 3-1、3-2、15-1、18-1、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1 字第 097014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21 條條文；除第 4 條第 1 項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2 條序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所列屬「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3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勞動部勞動保 1 字第 1110150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4、16、22、26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 (以下併稱申請人) 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下簡稱勞保局) 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 一、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
- 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 三、保險費、滯納金或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事項。
- 四、保險給付事項。
- 五、職業傷病事項。
- 六、失能等級事項。
- 七、職業傷病醫療費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

第 3 條

- 1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申請人應自其事由消滅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 2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憑。
- 3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 4 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勞保局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 1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投保單位申請，應記明名稱、保險證字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收受或知悉勞保局原核定之年月日。
 - 三、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 四、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六、年、月、日。
- 2 申請審議應附勞保局原核定函影本。

第 5 條

- 1 申請人申請審議，勞保局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 2 勞保局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3 勞保局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一併檢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將意

見書副知申請人。

第 6 條

- 1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理申請。
- 2 投保單位得依所屬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之請求為其辦理申請手續，並不得違背其意思。

第 7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程式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第二章 爭議審議會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
 - 二、曾任法官、律師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法制業務三年以上者二人。
 - 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並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三人至五人。
 - 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務者二人。
 - 五、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 2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 10 條

- 1 審議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
- 2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11 條

- 1 審議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2 前項決議之表決方式以舉手或點名為之，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 12 條

審議會開會時，審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表，如不克親自出席，得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但不得代為表決。

第 13 條

審議會以半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 14 條

- 1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勞保局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2 申請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審議會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5 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專家列席說明。

第三章 審議程序**第 1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勞保局意見書，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由二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後，送審議會審議。
- 2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 3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翌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 1 爭議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 一、審議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期間。
 - 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 四、申請人不符合第六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五、原核定已不存在。
 - 六、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 七、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 2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原核定確屬違法或不當時，勞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8 條

審議之決定須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時，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 19 條

- 1 申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核定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申請審議。
- 2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申請審議。
- 3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申請審議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勞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20 條

- 1 審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審查、鑑定後，提審議會審議。
- 2 前項審查或鑑定得酌致審查或鑑定費用，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 1 審議會對於審議事件，認為有複檢被保險人傷病或失能程度之必要時，得指定醫院之專科醫師予以複檢。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複檢。
- 2 前項複檢所需費用，由勞保局負擔。

第 22 條

- 1 勞保局未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送中央主管機關者，審議會得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發回勞保局另為核定。
- 2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審議會應審定駁回。
- 3 勞保局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 4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審議會應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審定或發回勞保局另為核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或核定。

第 23 條

- 1 前條審議結果應作成審定書，並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勞保局。
- 2 勞保局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 3 第一項審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勞保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第 24 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申請人為投保單位，其保險證字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審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審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第四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電子書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